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5】第 072 号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5-00080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温馨提示

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请认真仔细阅读所有条款，特别注意实质性响应要求及粗体部分，如需询问，请及时来电咨询，电话：18192181460。

根据西咸新区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决定不参加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前1日以书面形式(格式如下，签字盖章后发回代理机构邮箱 **2528483532@qq.com** 即可)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投标人1年内出现累计3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请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账号：3700020519024533483

不参与投标告知函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经我单位研究决定，由于_____（不参与理由）。确认不参与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

特此说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时间：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

请你单位于2025年03月13日00时00分至2025年03月19日23时59分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地点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不见面开标大厅。本次为网上招投标，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相关信息，且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格式），开标时需使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CA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招标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地 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4-A楼20层

联系人：白工

电 话：029-38066685

邮 箱：/

招标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层

联系人：上官志云

电 话：18192181460

邮 箱：2528483532@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名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联系地址：西咸新区沣泾大道与沣长路交汇处西南角西咸金融港 4-A 楼 20 层 联系人：白工 联系电话：029-3806668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 11 层 联系人：上官志云 联系电话：18192181460
1.1.4	项目名称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处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本工程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处。总建筑面积 4880 m ² ，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6.2m，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3125 m ² ，二层面积 1630 m ² ，屋面设备用房 125 m ² （最终面积以装修施工图为准）。主要工程内容有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暖通、给排水、电气等）、消防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设计及施工；软装（家具、陈列）、标识标牌及布展设计及加工安装；数字多媒体内容制作与开发及数字智能化展陈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品的创新设计、技术和制作服务等提升改造所需建设内容。
1.3.2	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设计：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申请人须同时具备满足下述要求的设计及施工资质： （1）设计资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工程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1）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

		<p>造师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2) 拟派设计负责人要求：国家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且在本单位注册；</p> <p>(3) 拟派施工负责人要求：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建安B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的施工项目经理；</p> <p>注：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兼任施工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但需同时满足其资格要求。</p> <p>4、申请人基本信息要求：申请人基本信息(含企业资质信息，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执业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可查询，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行为记录；</p> <p>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申请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p> <p>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7、本次资格预审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以联合体参加申请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不超过两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且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联合体一经联合不得单独参与投标或其他单位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投标)；</p> <p>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p> <p>9、工程总承包单位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p> <p>10、已通过资格预审申请的投标人。</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联合体不超过两家，提供联合体协议并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义务，联合体牵头单位应为施工单位，且各方均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p>
1.5	设计成果补偿	无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p>投标截止日十天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p> <p>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予以解答，并出具书面答疑纪要。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1.10.3	招标人回复的时间	收到答疑后三日内日回复
1.12	偏离	<p>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否决其投标。</p> <p>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对细微</p>

		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正。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以及往来通知、函件等。
2.2.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8日09时30分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 （www.xxxq.sxggzyjy.cn）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投标人无需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备注：中标/成交单位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完毕后三个工作日内需提供胶装响应文件一正一副（电子U盘一份，含word版及签字盖章扫描件），联系代理机构递交。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后24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后24小时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电子版文件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响应的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事宜。无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开标开始前务必准备好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加密锁（CA锁），以便对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2、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在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查看“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及“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注：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可通过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p>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2)各投标人务必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线签到工作，否则将视为放弃投标。(3)各投标人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标书制作工具完成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加密和解密需用同一数字证书)，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确保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及保密性。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的有关原件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版。(4)各投标人需实时在线观看音视频直播并及时互动，未按时加入系统或未在线参与互动的，视为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和对开标全过程质疑、澄清、答辩的权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后果。(5)开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互动的各投标人代表应为同一个人，在无效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互动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互动的人员只能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互动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6)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请在“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专区”获取)，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p> <p>不见面开标系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投标人操作手册</p> <p>http://xxxq.sxggzyjy.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如有新通知以最新相关通知信息为准。</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u>3</u> 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下浮30%收取（代理费不超过15万元）。以上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全额付清。</p> <p>2、将招标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营业室 账号：3700020519024533483 汇款时注明：（项目名称）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名称可简写）</p>
10.2	投标报价	<p>投标人的报价应综合考虑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费用支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p> <p>1、报价方式</p> <p>（1）设计费报价方式：报固定总价，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工作内容和要求，参考《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及国家计委、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充分考虑采用标准设计，根据市场行情等相关因素自主报价。</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方式：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时所报设计内容及其企业自身管理水平、能力，自主报价；报价数字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2、本项目合同价格结算的基本原则如下：</p> <p>（1）设计费结算：根据中标设计费结算。</p> <p>（2）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 工程费结算价=竣工结算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下浮率）。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增加的费用在结算时不予计算。</p> <p>3、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应按照技术规格书的要求，采用国外制造的设备、国内制造设备进行分类，其货物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的从制造厂至项目现场的货物价格、运费、保险费的全部价格，加上全部海关关税、增值税和其他与所提供货物有关的全部税费的总合（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如为进口货物，投标人应自行完成全部进口清关工作，办理进口手续，缴纳海关关税及增值税并承担与此有关的全部费用。</p> <p>4、发包人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p>

		<p>国境内生产的货物的投标价。</p> <p>5、每个投标人对本工程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投标人应提交与招标文件包括技术规格书的要求相符的投标。</p> <p>6、投标人填报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各相关限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0.3	最高限价	<p>最高投标限价为：5200.00万元，大写：伍仟贰佰万元整（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具体为：</p> <p>EPC 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p> <p>1. 设计费：<u>120.00</u>万元，大写：<u>壹佰贰拾万元整</u>。</p> <p>2. 建筑安装工程费：<u>5080.00</u>万元，大写：<u>伍仟零捌拾万元整</u>。</p> <p>备注：投标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均不得高于相应招标控制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p>
10.4	中小企业政策的说明（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者小型、微型企业采购。</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详见第三章）</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10.5	补充说明	<p>本项目施工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本项目设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0.6	其他注意事项	<p>1.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应安装有清晰可用的摄像头、音响和麦克风设备。</p> <p>2. 投标人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须安装正确驱动，可在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界面的驱动下载页面进行下载及后续安装。</p>

		<p>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50M 及以上网络宽带。</p> <p>4. 参与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系统操作手册，并按照交易流程进行不见面开标活动。请在开标前按照操作手册调试好网络环境及电脑，未按规定程序操作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 系统运行和业务操作过程中若遇问题请及时联系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由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以下为其联系方式：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p> <p>6. 投标人初次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应事先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 认证和企业信息绑定。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多 CA 办理须知》。</p> <p>电子交易平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p> <p>7. 投标人应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无遗漏。</p>
10.7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	<p>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p>
10.8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p>
10.9	解释权	<p>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本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3) 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项目无设计补偿费。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相关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下述情形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 (1)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 明显不符合招标人技术要求及技术质量标准的投标；
- (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外,投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所列内容组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内容。

3.2.2 报价填报规定及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条规定。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无需进行资格审查。但投标人若相关资料有变更的，应重新提供相应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核查资格资料真实性的义务。由于投标人提供虚假的材料，导致招标项目无法顺利进行或者失败，由此造成的后果及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及资格证明文件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计划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4.1.1 本项目使用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 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 CA 锁，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

4.1.3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再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4.1.4 上传投标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的投标文件。

4.2.5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下任一情况提交的**投标文件**：

- （1）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
- （2）误投的或采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
- （3）逾期提交的。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招标人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包）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行开标。开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实施，整个过程受同级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5.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项目进行不见面开标的，适用本条款。**“不见面开标”是依托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实现的投标人远程在线参与开标的一种组织形式。投标人无需抵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线实现开标、解密、澄清等操作。

5.2.1.2 **建议：**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较高的硬件设施，包括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等），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驱动。

5.2.1.3 **投标人登录签到：**开标前，请各投标人至少提前 1 小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首页·】电子交易平台·】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及时签到，遇到问题可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提供的联系方式寻求技术支持。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该投标人承认开标过程，不得事后对开标过程提出任何异议。

5.2.1.4 **主持人宣布开标：**超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电子交易平台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5.2.1.5 **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收到主持人“开始解密”指令后，应当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 CA 锁（确保是同一把锁）”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除因“陕西省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断电、断网、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外，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

5.2.1.6 **唱标：**“不见面开标”系统将自动展示投标人名单及其投标报价。

5.2.1.7 **开标结束：**开标结束后进入评标环节，投标人应保持在线，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能会要求投标人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因投标人擅自离席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8 **开标文字咨询：**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问的，可通过开标咨询文字提问进行，投标人也可通过咨询查看功能查看自己或其他投标人提出的咨询及交易平台回复内容。

5.2.1.9 **互动交流：**投标人可在互动交流页面查看代理机构发出的文字、语音信息，当代理发起群聊的时候，投标人可以文字、语音方式在其中进行响应或回复。

特别提醒：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说明：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咸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链接地址：

<http://ggzyjy.xixianxinqu.gov.cn/fwzn/004003/20201103/38d20540-d448-43e7-a3a5-2abe4fd5496d.html>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

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在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 (2) 企业资质或项目经理资质已失效，且影响投标的；
- (3)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最高限价；
- (5) 两份（含两份）以上投标文件内容雷同；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7)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9)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5.5 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置

在开评标过程中，因停电、断网、电子交易系统故障等特殊状况导致电子开标、评标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并等待指令，是否中止后续采购活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有关人员对标评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开标

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交易平台询标大厅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询标大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电子投标内容与投标函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为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人。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属于西安市（含区、县）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采购人确定成交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期限要求，均在法定期限要求基础上提前 1 个工作日。

7.2 中标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经招标人同意由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担保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工程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保单。

金额：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5.2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采购任务。

7.5.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4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 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或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9.5.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9.5.1.5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5.1.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资格预审公告。

9.5.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不是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 未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由授权代表签名的，未提交授权委托书；

- (8)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名、盖章或授权的；
- (9)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10)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9.5.1.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格式和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以在线形式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当以在线形式提出，具体操作程序为：投标人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咸新区）【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 提出质疑”，填写表单并提交质疑。

9.5.1.9 无论那种质疑方式，招标代理机构都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9.5.1.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递交质疑函的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递交到代理机构

(2) 联系部门：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18192181460

(4) 通讯地址：西安市曲江国际金融中心11层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 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联系电话：029-33585364。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除书面投诉外，也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线上投诉（<http://www.ccgp-shaanxi.gov.cn/cms-sx/site/shanxi/tszq/index.html>）。

9.5.2.3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9.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
-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9.5.2.5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9.5.3 恶意质疑、投诉的法律后果

9.5.3.1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严肃处理：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5.3.2 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评标原则

- 1.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 1.2 工期合理，方案先进、可行；
- 1.3 价格合理；
- 1.4 禁止不正当竞争。

2、评定标内容：

- 2.1 本次评标对各投标单位的是否响应招标文件及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内容进行评审。
- 2.2 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监标人审核。

3、评审内容：

- 3.1 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评审。

3.2 计算投标人各分项有效得分，其合计即为该单位的综合得分，选定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3 各评标人的记分及统计结果，由监标人审核。评标结果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至低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和有排序的两名备选中标候选人。

3.4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对资格证明初审之后，对于所有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3.4.3 投标报价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监狱企业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3.4.3.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3.4.3.1.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4.3.1.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4.3.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4.3.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4.3.4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

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4.3.5 评审价的计算:

3.4.3.5.1 投标人为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情况:

小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残疾人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3%)。

3.4.3.5.2 报价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计算:

与小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微型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监狱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与残疾人企业联合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

3.4.4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4.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6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的投标报价。

3.4.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评标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评标内容	评标原则与标准	
商务部分 (30分)	<p>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p>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30×100%</p> <p>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价格折扣幅度）</p>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p>评委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需投标人在 2 个小时内提供详细的报价说明及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价格、运输费用、人员费用、计算过程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其他费用。</p> <p>注：得分采用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p> <p>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本章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p>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70分)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8分)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描述。 a. 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得(5-8]分； b. 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3-5]分； c. 方案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0-3]分。
	设计方案 (20分)	设计理念及思路(10分) <p>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区域现状等内容进行描述，布局合理、功能齐全。</p> a. 设计理念及思路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得(6-10]分； b. 设计理念及思路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得(3-6]分； c. 设计理念及思路针对性差，不贴切实际，实用性差，得(0-3]分。
	设计要求 (10分)	<p>设计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符合性(2分)：对设计是否符合有关技术规范及标准规定的要求进行分析、评价，得(0-2]分；</p> <p>设计的整体评价(2分)：对设计水平、质量高低、全面性、整体性进行分析，得(0-2]分；</p> <p>设计的说明(2分)：对设计说明清晰、明确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p> <p>设计的进度控制措施分析(2分)：对设计进度控制措施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p> <p>设计的成本控制措施分析(2分)：设计成本控制措施分析进行综合评价，得(0-2]分；</p>

施工方案 (24分)	施工总体方案 (4分)	根据本项目的性质特点、区域现状、现场作业的难点、重点等内容进行的描述以及解决方案。 a. 方案较详实, 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 得(3-4]分; b. 方案一般详实, 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 得(2-3]分; c. 方案针对性差, 不贴切实际, 实用性差, 得(0-2]分。
	保障措施 (4分)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总工期的保障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3-4]分; 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3]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0-2]分。
	施工防护 (4分)	施工期间的防扰民措施, 及出现突发事件的解决应急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3-4]分; 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3]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0-2]分。
	环境保护 (4分)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以及对项目所在地原有设施的保护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3-4]分; 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3]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0-2]分。
	质量保修方案及措施 (4分)	质量保修方案及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3-4]分; 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3]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0-2]分。
	施工工期保证及优化措施 (4分)	施工工期保证及优化措施。 a. 措施合理、可行性强, 得(3-4]分; b. 措施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3]分; c. 措施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0-2]分。
采购方案 (5分)	根据采购的总体安排、采购执行计划、运输与检验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及质量控制等内容的合理性、针对性、可行性进行赋分。 a. 合理、可行性强, 得(3-5]分; b. 较合理, 可行性较强, 得(2-3]分; c. 基本满足要求, 具备可行性, 得(0-2]分。	
项目管理机构 (8分)	1、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齐全、经验丰富, 满足项目要求(2-4], 一般:(0-2]。 2、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合理, 满足项目实际要求(2-4], 一般:(0-2]。	
拟投入机械设备 (5分)	现场拟投入机械配备在基本满足工程要求的基础上,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单位配备检测设备进行自主赋分; 齐全、合理:(3-5], 一般:(0-3]。	
注: 以上各评分项有严重错误或缺项、漏项的, 该评分单项得0分。		

汇总上述投标人各项综合有效得分, 按由高到低排序。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法从中确定中标人。

5.1 评标过程中, 中间值按插入法计算, 数字计算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

5.2 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依次比较总报价、技术等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排列在前。

5.3 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进行评定。

5.4 技术部分按分项进行评标，若出现缺项或只有标题无内容或内容有严重错误者，该项得 0 分。

5.5 未尽事宜以现行招标有关规定为准。

5.6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处。

4. 工程内容及规模：本工程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处。总建筑面积 4880 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6.2m，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3125 m²，二层面积 1630 m²，屋面设备用房 125 m²（最终面积以装修施工图为准）。主要工程内容有装修工程、机电工程（暖通、给排水、电气等）、消防工程、建筑结构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等设计及施工；软装（家具、陈列）、标识标牌及布展设计及加工安装；数字多媒体内容制作与开发及数字智能化展陈技术服务；文化创意产品的创新设计、技术和制作服务等提升改造所需建设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设计费固定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2）建筑安装工程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_%，税率_____%。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支付方式详见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在发包人每次产值审批完成后，乙方需要提供等额、合法的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违约责任。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 工程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姓名：____，职称：____，资质证书：_____；
- (2)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资质证书：_____；
- (3)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职称：____，资质证书：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订立。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约定发、承包双方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合同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壹拾陆份，发包人壹拾贰份，承包人肆份，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发包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牵头）：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

账号：_

承包人（成员）：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地址：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_

账号：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专用合同条件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件、《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建议书、价格清单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其中列明工程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项目清单：是指发包人提供的载明工程总承包项目勘察费（如果有）、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暂估价、暂列金额和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内容的项目明细。

1.1.1.8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项目清单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9 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实施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中“因发包人原因”里的“发包人”包括发包人及所有发包人人员。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联合体：是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承包人的临时机构。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工作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和履行发包人义务的人。

1.1.2.6 工程师：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授权进行合同履行管理、工程监督管理等工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法人或其他组织应雇用一名具有相应执业资格和职业能力的自然人作为工程师代表，并授予其根据本合同代表工程师行事的权利。

1.1.2.7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的，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的管理，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设计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9 采购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10 施工负责人：是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11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订立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工程实施：是指进行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以及对工程任何缺陷的修复。

1.1.3.3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4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是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包括其配件及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

1.1.3.7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件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工程师按第 8.1.2 项[开始工作通知]的约定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包括计划开始工作日期和实际开始工作日期。计划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工作日期；实际开始工作日期是指工程师按照第 8.1 款[开始工作]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和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是指工程师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1.1.4.4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 8.2 款[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5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及按合同约定承包人有权取得的工期延长。

1.1.4.6 缺陷责任期：是指发包人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以保证承包人履行第 11.3 款[缺陷调查]下质量缺陷责任的期限。

1.1.4.7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对工程质量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该期限自缺陷责任期起算之日起计算。

1.1.4.8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订立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9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10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11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2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约定进行的试验。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人工费：是指支付给直接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作业的工人的各项费用。

1.1.5.5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在订立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7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8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担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函件、洽商性文件和其他技术性文件。

1.1.6.3 变更：指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与合同有关的联络应使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语言。如没有约定，则应使用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项目人员进行特殊培训及其有特殊要求的，除签约合同价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订立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发包人要求》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订立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价格清单；
- (8)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前期工作相关资料、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进行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所需的文件。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照第8.7.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文件应包含下列内容，并用第1.2款[语言文字]约定的语言制作：

- (1) 《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相关文件；

(2) 满足工程相关行政审批手续所必须的应由承包人负责的相关文件；

(3) 第 5.4 款[竣工文件]与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中要求的相关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供应当由承包人编制的与工程设计、现场施工等工程实施有关的承包人文件。工程师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工程师。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经审查的，工程师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查完毕，但工程师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承包人文件的提供和审查还应遵守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和第 5.4 款[竣工文件]的约定。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文件中存在明显的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和工程师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如无约定，应在合理期限内）通过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送达收件地址。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方式和收件地址。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送达方式或收件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通过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至收件地址的来往文件。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7.4 对于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由工程师或其代表签认后送交承包人实施，并抄送发包人；对于合同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均应抄送工程师。对于由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批准的事项，应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批准文件。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工程师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工程师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工程师。

发包人、工程师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就合同当事人之间而言，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应归承包人享有。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承包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0.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工程设计、使

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0.4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商业软件、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0.5 合同当事人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作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订立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1 保密

合同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任何一方明确要求保密的其它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对方提供的文件、技术秘密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应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订立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承包人应尽早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以及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补正。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处理。

发包人要求或其提供的基础资料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赔偿最高限额。若专用合同条件未约定，则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赔偿责任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如果项目中拟采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合同双方应遵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规定，并符合项目所在地的相关地方标准或指南。合同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就建筑信息模型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等相关内容进行约定。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与本项目中其他使用方协商。

第2条 发包人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给承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环保标准，任意压缩合理工期或者降低工程质量。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给承包人进入和占用施工现场各部分的权利，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上述进入和占用权可不为承包人独享。如专用合同条件没有约定移交时间的，则发包人应最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但承包人未能按照第4.2款[履约担保]提供履约担保的除外。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工作条件。专用合同条件对此没有约定的，发包人应负责提供开展本合同相关工作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化石及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 对工程现场临近发包人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

(5) 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2.3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实施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上、地下管线和设施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根据第 1.12 款[《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承担基础资料错误造成的责任。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实施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履约为限。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应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2.4 办理许可和批准

2.4.1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许可和批准。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应当制定资金安排计划，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发包人拟对资金安排做任何重要变更，应将变更的详细情况通知承包人。如发生承包人收到价格大于签约合同价 10%的变更指示或累计变更的总价超过签约合同价 30%；或承包人未能根据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收到付款，或承包人得知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生重要变更但并未收到发包人上述重要变更通知的情况，则承包人可随时要求发包人在 28 天内补充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2.5.3 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6 现场管理配合

发包人应负责保证在现场或现场附近的发包人人员和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如有）：

(1) 根据第 7.3 款[现场合作]的约定，与承包人进行合作；

(2) 遵守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和第 7.8 款[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其他承包人（如有）订立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件内对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进行补充约定。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任命发包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应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除非发包人另行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代表应被授予并且被认为具有发包人在授权范围内享有的相应权利，涉及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权利除外。

发包人代表（或者在其为法人的情况下，被任命代表其行事的自然人）应：

- (1) 履行指派给其的职责，行使发包人托付给的权利；
- (2) 具备履行这些职责、行使这些权利的能力；
- (3) 作为熟练的专业人员行事。

如果发包人代表为法人且在签订本合同时未能确定授权代表的，发包人代表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双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被任命和授权的自然人以及任何替代人员。此授权在双方收到本通知后生效。发包人代表撤销该授权或者变更授权代表时也应同样发出该通知。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14天将更换人的姓名、地址、任务和权利、以及任命的日期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得将发包人代表更换为承包人根据本款发出通知提出合理反对意见的人员，不论是法人还是自然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工程师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发包人人员的姓名、职务及职责等事项。发包人或发包人代表可随时对一些助手指派和托付一定的任务和权利，也可撤销这些指派和托付。这些助手可包括驻地工程师或担任检验、试验各项工程设备和材料的独立检查员。这些助手应具有适当的资质、履行其任务和权利的能力。以上指派、托付或撤销，在承包人收到通知后生效。承包人对于可能影响正常履约或工程安全质量的发包人人员保有随时提出沟通的权利。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3.3 工程师

3.3.1 发包人需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服务等工作过程或过程节点实施监督管理的，有权委任工程师。工程师的名称、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写明。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本合同工程属于强制监理项目的，由工程师履行法定的监理相关职责，但发包人另行授权第三方进行监理的除外。

3.3.2 工程师按发包人委托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管理。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行使的职权不在发包人委托的授权范围之内的，则其有权拒绝执行工程师的相关指示，同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程师相关指示的，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3.3.3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工程师应作为独立专业的第三方，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但工程师或其人员均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当事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3.4 通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由工程师行使的职权如不在发包人对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内的，则视为没有取得授权，该职权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若承包人认为工程师的职权与发包人（包括其人员）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和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4 任命和授权

3.4.1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更换工程师的，发包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工程师超过7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4.2 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但第3.6款[商定或确定]下的权利除外。工程师应将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工程师的同意，与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5 指示

3.5.1 工程师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指示。工程师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盖有工程师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工程师的授权人员签字。在紧急情况下，工程师的授权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或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工程师应在授权人员发出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口头指示或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工程师的正式指示。

3.5.2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如果任何此类指示构成一项变更时，应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办理。

3.5.3 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6 商定或确定

3.6.1 合同约定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工程师应及时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工程师应将商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由双方签署确认。

3.6.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商定的期限应为工程师收到任何一方就商定事由发出的通知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未能在该期限内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确定的期限应为商定的期限届满后 42 天内或工程师提出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工程师应将确定的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

3.6.3 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应在收到确定的结果后 28 天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异议通知并抄送工程师。除第 19.2 款[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另有约定外，工程师未能在确定的期限内发出确定的结果通知的，或者任何一方发出对确定的结果有异议的通知的，则构成争议并应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如未在 28 天内发出上述通知的，工程师的确定应被视为已被双方接受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6.4 在该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对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责任方承担。

3.7 会议

3.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通知，要求另一方出席会议，讨论工程的实施安排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其他事项。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承包人的分包人和其他第三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请求出席任何此类会议。

3.7.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保存每次会议参加人签名的记录，并将会议纪要提供给出席会议的人员。任何根据此类会议以及会议纪要采取的行动应符合本合同的约定。

第 4 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并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或合同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2)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并在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期内承担缺陷保证责任和保修义务，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3) 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5)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安全文明施工、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员工工伤保险等相关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实施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6)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包括建筑工人）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4.2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提交的时间等，并应符合第 2.5 款[支付合同价款]的规定。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代表联合体提交，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竣工验收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将履约担

保款项退还给承包人或者解除履约担保。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履行其职责所需的资格、经验和能力，并为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3.2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工程在现场实施的全部时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天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工程师，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经验和能力。

4.3.3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授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权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权限以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权限为准。经承包人授权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工程师按第3.5款[指示]作出的指示，代表承包人负责组织合同的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和工程师取得联系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48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书面报告。

4.3.4 承包人需要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继续履行其职责。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担任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履行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职责，临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5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如承包人没有提出改进报告，应在收到更换通知后28天内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3.6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事先将上述人员的姓名、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信息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人员的资质、数量、配置和管理应能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14天内，向工程师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关键人员名单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负责人的安排状况。

关键人员是发包人及承包人一致认为对工程建设起重要作用的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或技术人员。关键人员的具体范围由发包人及承包人在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中另行约定。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关键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关键人员时，应提前14天将继任关键人员信息及相关证明文件提交给工程师，并由工程师报发包人征求同意。在发包人未予以书面回复期间内，

关键人员将继续履行其职务。关键人员突发丧失履行职务能力的，承包人应当及时委派一位具有相应资格能力的人员临时继任该关键人员职位，履行该关键人员职责，临时继任关键人员将履行职责直至发包人同意新的关键人员任命之日止。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工程师对于承包人关键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工程师所质疑的情形。工程师指示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7天的，应报工程师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7天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抄送工程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因故离开施工现场的，可授权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但承包人应将授权人员信息及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其同意。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未经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法律或专用合同条件中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4.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对工作事项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

专用合同条件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交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14天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发包人未能在14天内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但应在分包人确定后通知发包人。

4.5.3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4.5.4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当对分包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协调与管理，确保分包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将扣款直接支付给分包人，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5.6 责任承担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 联合体

4.6.1 经发包人同意，以联合体方式承包工程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订立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分工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与适用法律规定的该成员的资质资格相适应，并应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且不应根据其就承包工作的分工而减免对发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4.6.3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和其负责的工作范围，或者修改联合体协议中与本合同履行相关的内容。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按照第 2.3 项[提供基础资料]的规定承担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7.2 承包人应对现场和工程实施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承包人提交投标文件，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但属于 4.8 款[不可预见的困难]约定的情形除外。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时，应采取克服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并抄送发包人。通知应载明不可预见的困难的内容、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以及承包人制定的处理方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9 工程质量

4.9.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建立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各项工作的质量，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4.9.2 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向工程师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工程师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4.9.3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相关规范和操作规程。

4.9.4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工程师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第 5 条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以及《发包人要求》和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和设计相关的其他服务，并对工程的设计负责。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的需要及时向发包人和工程师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

5.1.2 对设计人员的要求

承包人应保证其或其设计分包人的设计资质在合同有效期内满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并指派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或合同约定的资质要求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的的设计人员完成设计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工程师组织的工作会议。

5.1.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工程师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如果该项建议构成变更的，按照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根据发包人要求应当通过工程师报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约定的范围和内容的及时报送审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自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及时通知承包人，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文件的，应在审查期限内通过工程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同意的具体内容和理由。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意见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发包人的意见构成变更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通知发包人按照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中关于发包人指示变更的约定执行，双方对是否构成变更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无法通过审查的，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因此引起的工期延长和必要的工程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负责。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发包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和同意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

5.2.2 承包人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承包人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时间安排、费用承担，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承包人文件审查会议，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承包人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2.3 承包人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发包人审查同意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报送承包人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应按第 13.2 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执行。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5.1 款[承包人的设计义务]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审查批准后，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工程。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3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雇员或其它发包人指定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维修或其它合同中约定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0.1 款[竣工验收]约定的竣工验收前或试运行结束前完成培训。

培训的时长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有经验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

5.4 竣工文件

5.4.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文件的形式、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内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与《发包人要求》执行。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提交给工程师。

5.4.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工程师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工程师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工程师应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进行审查。

5.4.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本款下的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并负责及时更新，该手册应

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工程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以及实现《发包人要求》。同时，手册还应包含发包人未来可能需要的备品备件清单。

5.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后，应依据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约定对操作和维修手册进行审查，竣工试验工程中，承包人应为任何因操作和维修手册错误或遗漏引起的风险或损失承担责任。

5.5.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工程师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0.1 款[竣工验收]和第 10.2 款[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的约定完成验收。

5.6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并按照第 5.2 款[承包人文件审查]的要求，重新送工程师审查，审查日期从工程师收到文件开始重新计算。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承包人应按以下方法进行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和安装、以及工程的所有其他实施作业：

- (1)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方法；
- (2) 按照公认的良好行业习惯，使用恰当、审慎、先进的方法；
- (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规定外，应使用适当配备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无危险的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订立合同时专用合同条件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主要参数、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交接地地点等。

承包人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的安排，提前 28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承包人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发包人应按照上述进场计划，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发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承包人不得拒绝，应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规定执行，并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引起的工期延误。承包人需要对进场计划进行变更的，应事先报请工程师批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根据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

承包人应按照已被批准的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规定的数量要求及时间要求，负责组织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供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工程师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工程师，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

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相关费用支出及导致的工期延长由发包人负责。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并接收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必要的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2.4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所有权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根据第 6.2.2 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约定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后，材料及工程设备的价款应列入第 14.3.1 项第（2）目的进度款金额中，发包人支付当期进度款之后，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周转性材料除外）；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承包人按第 6.2.2 项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取得无权利负担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所有权，因承包人与第三人的物权争议导致的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28 天向工程师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工程师审批意见栏。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工程师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工程师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6.3.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工程师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6.4.2 质量检查

发包人有权通过工程师或自行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施工现场的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工程师或发包人指示进行的其他工作。工程师或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6.4.3 隐蔽工程检查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书面通知工程师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工程师应按时间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工程师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工程师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工程师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工程师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提前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48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顺延超过 48 小时的，由此导致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师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签字确认。工程师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下列约定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工程师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未通知工程师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工程师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工程师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工程师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试验内容、时间和地点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工程师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3)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6.5.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可由工程师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取样。

6.5.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并为工程师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工程师抽检性质的，工程师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工程师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工程师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工程师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3)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

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6.5.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发包人审查。

6.6 缺陷和修补

6.6.1 发包人可在颁发接收证书前随时指示承包人：

- (1) 对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进行修补，或者将其移出现场并进行更换；
- (2) 对不符合合同的其他工作进行修补，或者将其去除并重新实施；
- (3)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修补工作。

6.6.2 承包人应遵守第 6.6.1 项下指示，并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根据上述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完成修补工作。除因下列原因引起的第 6.6.1 项第 (3) 目下的情形外，承包人应承担所有修补工作的费用：

(1) 因发包人或其人员的任何行为导致的情形，且在此情况下发包人应承担因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和承包人费用损失，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的利润。

(2) 第 17.4 款[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中适用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形。

6.6.3 如果承包人未能遵守发包人的指示，发包人可自行决定请第三方完成上述修补工作，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因未履行指示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但承包人根据第 6.6.2 项有权就修补工作获得支付的情况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7.1.2 场外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1.3 场内交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工程师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1.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现场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1.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项目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现场的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需经工程师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应报工程师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 7.2 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临时占地资料，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资料，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7.2.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项目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2.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7.3 现场合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就在现场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各项工作进行合作并提供适当条件，包括使用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或进入现场等。

承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施工活动负责，并应尽合理努力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示，协调自身与发包人人员、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等人员的活动。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承包人提供上述合作、条件或协调在考虑到《发包人要求》所列内容的情况下是不可预见的，则承包人有权就额外费用和合理利润从发包人处获得支付，且因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工程师。

7.4.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位/区段工程、施工部位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4.3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招用建筑工人的，应当依法与所招用的建筑工人订立劳动合同，实行建筑工人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建筑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和保障该工程建设项目建筑工人工资。

7.5.2 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及工资发放实施监督管理。承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应当依法予以清偿。分包人拖欠建筑工人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导致建筑工人工资拖欠的，发包人应当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建筑工人工资。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具体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

7.5.3 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和建筑工人工资支付。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工程师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上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門的，应依法上报。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 8.9 款[暂停工作]的约定执行。

7.6.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对于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7.6.3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7.6.4 事故处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工程师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和抢修，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和抢修。此类抢救和抢修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6.5 安全生产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如果上述损失是由于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原因导致的，则双方应根据过错情况按比例承担。

7.7 职业健康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包括：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酬劳。

(2) 承包人应依法为承包人员工及承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员工及分包人聘用的第三方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

(3)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和安全生产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职业健康的隐患。发包人人员和工程师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7.8 环境保护

7.8.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在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已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未能及时作出指示的,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

7.8.2 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8.3 承包人及时或定期将施工现场残留、废弃的垃圾分类后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7.9.1 提供临时用水、用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结果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9.2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28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时间,按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发包人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承担自发包人向其移交施工现场、进入占有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单位/区段工程或(和)工程之前的现场安保责任,并负责编制相关的安保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该等义务不因其与他人共同合法占有施工现场而减免。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负责协调他人就共同合法占有现场的安保事宜接受承包人的管理。

承包人应将其作业限制在现场区域、合同约定的区域或为履行合同所需的区域内。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以保持承包人的设备和人员处于现场区域内,避免其进入邻近地区。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占用的其他场所(如预制加工场所、办公及生活营区)的安保适用本款前述关于现场安保的规定。

7.11 工程照管

自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起至发包人应当接收工程之日止,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现场、材料、设备及承包人

文件的照管和维护工作。

如部分工程于竣工验收前提前交付发包人的，则自交付之日起，该部分工程照管及维护职责由发包人承担。

如发包人及承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如合同解除或终止的，承包人自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起不再对工程承担照管和维护义务。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工作准备

合同当事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完成开始工作准备工作。

8.1.2 开始工作通知

经发包人同意后，工程师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开始工作通知，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实际开始现场施工日期迟于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后第 84 天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8.2 竣工日期

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合同工作。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的竣工日期以第 10.1 条[竣工验收]的约定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因发包人原因，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是依据合同和经批准的项目管理计划进行编制并用于对项目实施进行管理和控制的文件，应包含概述、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项目初步进度计划以及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内容。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执行。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项目进度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应按照第 8.3 款[项目实施计划]约定编制并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经工程师批准后实施。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 21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项目初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

经工程师批准的项目初步进度计划称为项目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工程师有权按照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承包人还应根据项目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的进度计划，由工程师批准。

8.4.2 项目进度计划的内容

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项目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的份数和时间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4.3 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

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工程师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发出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通知，承包人如接受，应按该通知修订项目进度计划，报工程师批准。承包人如不接受，应当在14天内答复，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接受修订项目进度计划通知中的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未按时答复视作已批准承包人修订后的项目进度计划。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除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外，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并不能减轻或者免除双方按第8.7款[工期延误]、第8.8款[工期提前]、第8.9款[暂停工作]应承担的合同责任。

8.5 进度报告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并提交给工程师。进度报告应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1) 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
- (2) 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
- (3) 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
- (4) 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
- (5) 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
- (6)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等，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

8.6 提前预警

任何一方应当在下列情形发生时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

- (1) 该情形可能对合同的履行或实现合同目的产生不利影响；
- (2) 该情形可能对工程完成后的使用产生不利影响；
- (3) 该情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 (4) 该情形可能导致整个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的工期延长。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3.2款[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最小化上述情形的发生或影响。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 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构成一项变更的；
- (2) 发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3) 发包人、发包人代表、工程师或发包人聘请的任意第三方造成或引起的任何延误、妨碍和阻碍；
- (4) 发包人未能依据第6.2.1项[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
- (5)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6) 发包人未及时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并导致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且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款或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当于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金额。

8.7.3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8.8 工期提前

8.8.1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前竣工且被承包人接受的，应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超过合理限度压缩工期。承包人有权不接受提前竣工的指示，工期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8.8.2 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且发包人接受的，应与发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增加的费用按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执行，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相应奖励金。

8.9 暂停工作

8.9.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暂停工作通知，应列明暂停原因、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承包人应按该通知暂停工作。

承包人因执行暂停工作通知而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并有权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除外。

8.9.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部分或全部工程的暂停，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复工并赶上进度，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逾期竣工的，承包人应按第 8.7.2 项[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予以纠正，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其他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

8.9.3 除上述原因以外的暂停工作，双方应遵守第 17 条[不可抗力]的相关约定。

8.9.4 暂停工作期间的工程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按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和第 8.9.2 项[由承包人暂停工作]的约定承担。

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失的，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责任。

8.9.5 拖长的暂停

根据第 8.9.1 项[由发包人暂停工作]暂停工作持续超过 56 天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如果发包人没有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要求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8.10 复工

8.10.1 收到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后，承包人应按通知时间复工；发包人通知的复工时间应当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准备复工时间。

8.10.2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双方均可要求对方一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设备和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应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

8.10.3 除第 17 条[不可抗力]另有约定外，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及工期延误的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1 承包人完成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竣工试验所需的作业，并根据第 5.4 款[竣工文件]和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9.1.2 承包人应在进行竣工试验之前，至少提前 42 天向工程师提交详细的竣工试验计划，该计划应载明竣工试验的内容、地点、拟开展时间和需要发包人提供的资源条件。工程师应在收到计划后的 14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该计划不符合合同的部分提出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意见后的 14 天内自费对计划进行修正。工程师逾期未提出意见的，视为竣工试验计划已得到确认。除提交竣工试验计划外，承包人还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并在该日期后的 14 天内或工程师指示的日期进行竣工试验。

9.1.3 承包人应根据经确认的竣工试验计划以及第 6.5 款[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进行竣工试验。除《发包人要求》中另有说明外，竣工试验应按以下顺序分阶段进行，即只有在工程或区段工程已通过上一阶段试验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下一阶段试验：

(1) 承包人进行启动前试验，包括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每一部分均能够安全地承受下一阶段试验；

(2) 承包人进行启动试验，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能够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并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发包人要求》中的规定操作；

(3) 承包人进行试运行试验。当工程或区段工程能稳定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工程师，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或区段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进行上述试验不应构成第 10 条[验收和工程接收]规定的接收，但试验所产生的任何产品或其他收益均应归属于发包人。

9.1.4 完成上述各阶段竣工试验后，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试验结果报告，试验结果须符合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工程师应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为认可竣工试验结果。但在考虑工程或区段工程是否通过竣工试验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9.2 延误的试验

9.2.1 如果承包人已根据第 9.1 款[竣工试验的义务]就可以开始进行各项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工程师，但该等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 14 天以上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同时，承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竣工试验。

9.2.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延误进行竣工试验的，工程师可向其发出通知，要求其在收到通知后的 21 天内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承包人应在该 21 天的期限内确定进行试验的日期，并至少提前 7 天通知工程师。

9.2.3 如果承包人未在该期限内进行竣工试验，则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试验完成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送试验结果。

9.3 重新试验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修补缺陷。发包人或承包人可要求按相同的条件，重新进行未通过的试验以及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的竣工试验。该等重新进行的试验仍应适用本条对于竣工试验的规定。

9.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9.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9.4.2 如果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重新进行的竣工试验的，则：

(1)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6.6 款[缺陷和修补]继续进行修补和改正，并根据第 9.3 款[重新试验]再次进行竣工试验；

(2)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操作或使用未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自费修复,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同时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3)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工程或区段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或区段工程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可拒收工程或区段工程,或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损害赔偿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相应损失。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1 款[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因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导致的工程量删减和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扫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实施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4) 合同约定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10.1.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工程师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14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工程师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工程师同意为止。

(2) 工程师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或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收到并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进行竣工验收。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完成竣工验收但发包人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视为竣工验收合格,以完成竣工验收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师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4) 因发包人原因,未在工程师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作为工程实际竣工日期。

(5)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和第 10.4 款[接收证书]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

10.2 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

10.2.1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0.1 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工程师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单位/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0.2.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可按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进行接收,并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10.3.2 除按本条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接收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

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0.3.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0.4 接收证书

10.4.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约定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且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但承包人未提交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拒绝颁发。发包人拒绝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说明理由并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需要做的工作，需要修补的缺陷和承包人需要提供的文件。

10.4.2 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的接收证书，应注明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经验收合格的实际竣工日期，并列明不在接收范围内的，在收尾工作和缺陷修补完成之前对工程或单位/区段工程预期使用目的没有实质影响的少量收尾工作和缺陷。

10.4.3 竣工验收合格而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4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0.4.5 存在扫尾工作的，工程接收证书中应当将第 14.5.3 项[扫尾工作清单]中约定的扫尾工作清单作为工程接收证书附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并撤离相关人员，使得施工现场处于以下状态，直至工程师检验合格为止：

-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约定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 施工现场其他竣工退场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0.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5.3 人员撤离

除了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和工程师的要求将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或拆除。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现场。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原则上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在合同约定期限进行验收，但工程经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该项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1 承包人缺陷调查

如果发包人指示承包人调查任何缺陷的原因，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指导下进行调查。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示中说明的日期或与发包人达成一致的其他日期开展调查。除非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负责自费进行修补，承包人有权就调查的成本和利润获得支付。

如果承包人未能根据本款开展调查，该调查可由发包人开展。但应将上述调查开展的日期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可自费参加调查。如果该缺陷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补，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因调查产生的合理费用。

11.3.2 缺陷责任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费用超出质量保证金金额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修补的缺陷部位或部件还存在质量缺陷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1.3.3 修复费用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的费用。经查验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1.3.4 修复通知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1.3.5 在现场外修复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为设备中的缺陷或损害不能在现场得到迅速修复，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请求发包人同意把这些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移出现场进行修复，通知应当注明有缺陷或者损害的设备及维修的相关内容，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按移出设备的全部重置成本增加质量保证金的数额。

11.3.6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如果工程或工程设备的缺陷或损害使发包人实质上失去了工程的整体功能，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回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要求其赔偿发包人相应损失。

11.4 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

任何一项缺陷修补后的 7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发出通知，告知已修补的情况。如根据第 9 条[竣工试验]或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的规定适用重新试验的，还应建议重新试验。发包人应在收到重新试验的通知后 14 天内答复，逾期未进行答复的视为同意重新试验。承包人未建议重新试验的，发包人也可在缺陷修补后的 14 天内指示进行必要的重新试验，以证明已修复的部分符合合同要求。

所有的重复试验应按照适用于先前试验的条款进行，但应由责任方承担修补工作的成本和重新试验的风险和费用。

11.5 承包人出入权

在缺陷责任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安保和保密等规定。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前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即将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第 14.6.3 项[质量保证金的返还]返还质量保证金。

如根据第 10.5.3 项[人员撤离]承包人在施工现场还留有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 28 天内,将上述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撤离施工现场。

11.7 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责任,由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和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的,遵守本条约定。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1 工程或区段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应根据合同约定尽早进行竣工后试验。

12.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提供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实施竣工后试验。

12.1.3 除《发包人要求》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进行每项竣工后试验,并至少提前 21 天将该项竣工后试验的内容、地点和时间,以及显示其他竣工后试验拟开展时间的竣工后试验计划通知承包人。

12.1.4 发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操作和维修手册]提交的文件,以及承包人被要求提供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如承包人未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该试验应被视为是承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的,且承包人应视为认可试验数据。

12.1.5 竣工后试验的结果应由双方进行整理和评价,并应适当考虑发包人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使用,对工程或区段工程的性能、特性和试验结果产生的影响。

12.2 延误的试验

12.2.1 如果竣工后试验因发包人原因被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2.2.2 如果因承包人以外的原因,导致竣工后试验未能在缺陷责任期或双方另行同意的其他期限内完成,则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3 重新试验

如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则承包人应根据第 11.3 款[缺陷调查]的规定修补缺陷,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并按照第 11.4 款[缺陷修复后的进一步试验]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以及承担风险和费用。如未通过试验和重新试验是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承包人还应承担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12.4 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1 工程或区段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且合同中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约定了性能损害赔偿违约金及其计算方法的,或者就该项未通过的试验另行达成补充协议的,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或按补充协议履行后,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

12.4.2 对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的工程或区段工程,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建议,由承包人对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整或修补。发包人收到建议后,可向承包人发出通知,指示其在发包人方便的合理时间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并为承包人的进入提供方便。承包人提出建议,但未在缺陷责任期内收到上述发包人通知的,相关工程或区段工程应视为已通过该竣工后试验。

12.4.3 发包人无故拖延给予承包人进行调查、调整或修补所需的进入工程或区段工程的许可,并造

成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双方可以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 合同中未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应按照所执行的变更工程的成本加利润调整；

(2) 合同中包含价格清单，合同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价格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费率和价格；

2)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费率或价格；

3) 价格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该工程项目应按成本加利润原则调整适用新的费率或价格。

13.3.3.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工程师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3.3.4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承包人作为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评标方案、评标结果应报送发包人批准。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作为招标人的，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具体的招标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暂估价项目的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具体的协商和估价程序以及发包人和承包人权利义务关系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确定后的暂估价项目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应列入合同价格。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5 暂列金额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每一笔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全部或部分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付给承包人的总金额应仅包括发包人已指示的，与暂列金额相关的工作、货物或服务的应付款项。

对于每笔暂列金额，发包人可指示用于下列支付：

(1) 发包人根据第 13.1 款[发包人变更权]指示变更，决定对合同价格和付款计划表（如有）进行调整的、由承包人实施的工作（包括要提供的工程设备、材料和服务）；

(2) 承包人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应支付包括承包人已付（或应付）的实际金额以及相应的管理费等费用和利润（管理费和利润应以实际金额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的费率（如有）或百分比计算）。

发包人根据上述(1)和（或）(2)指示支付暂列金额的，可以要求承包人提交其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或部分要实施的工程或拟购买的工程设备、材料、工作或服务的报价单。发包人可发出通知指示承包人接受其中的一个报价或指示撤销支付，发包人在收到项目报价单的 7 天内未作回应的，承包人应有权自行接受其中任何一个报价。

每份包含暂列金额的文件还应包括用以证明暂列金额的所有有效的发票、凭证和账户或收据。

13.6 计日工

13.6.1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价格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工程师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确定计日工的单价。

13.6.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查：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工程师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7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3.7.1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3.8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

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13.7.2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工程师按第3.6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13.7.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7.4 因法律变化而需要对工程的实施进行任何调整的，承包人应迅速通知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应迅速通知承包人，并附上详细的辅助资料。发包人接到通知后，应根据第13.3款[变更程序]发出变更指示。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方式调整。

13.8.2 发包人与承包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适用本项约定。

13.8.2.1 双方当事人可以将部分主要工程材料、工程设备、人工价格及其他双方认为应当根据市场价格调整的费用列入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并根据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1) 价格调整公式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3条[变更与调整]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且 $A+B_1+B_2+B_3+\dots+B_n=1$ ；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3.1款[发包人变更权]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工程师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4) 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本款第(1)项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3.8.2.2 未列入《价格指数权重表》的费用不因市场变化而调整。

13.8.3 双方约定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以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为准。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除专用合同条件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13条[变更与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

(1) 工程款的支付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签约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

(2) 承包人应支付根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由其支付的各项税费，除第 13.7 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应因任何这些税费进行调整；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14.1.3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执行。预付款应当专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合同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预付款的扣回原则：计划工期在五个月之内的，分两次扣回，工期在五个月到一年的，分三次扣回，工期在一年以上的分五次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 7 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 15.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 7 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1) 人工费的申请

人工费应按月支付，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人工费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人工费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人工费支付证书签发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已支付的人工费部分，发包人支付进度款时予以相应扣除。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每月月末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该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内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扣除依据本款第 (1) 目约定中已扣除的人工费金额；
- 3) 根据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根据第 14.2 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4.6.2 项[质量保证金的预留]约定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6) 根据第 19 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7)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8)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工程师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的两倍支付利息。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3.3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付款计划表按如下要求编制：

(1) 付款计划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每期进度款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项目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修改付款计划表；

(3) 不采用付款计划表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付款计划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 8.4 款[项目进度计划]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进行分解，确定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编制付款计划表。其中人工费应按月确定付款期和付款计划。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付款计划表及编制付款计划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工程师。

(2) 工程师应在收到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工程师审核的付款计划表后 7 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付款计划表为有约束力的付款计划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付款计划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付款计划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42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第（2）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列明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采用第 14.6.1 项[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中其他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当按第 14.6 款[质量保证金]提供相关文件作为附件；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由工程师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28 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 29 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

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5.3 扫尾工作清单

经双方协商，部分工作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行的，承包人应当编制扫尾工作清单，扫尾工作清单中应当列明承包人应当完成的扫尾工作的内容及完成时间。

承包人完成扫尾工作清单中的内容应取得的费用包含在第 14.5.1 项[竣工结算申请]及第 14.5.2 项[竣工结算审核]中一并结算。

扫尾工作的缺陷责任期按第 11 条[缺陷责任与保修]处理。承包人未能按照扫尾工作清单约定的完成时间完成扫尾工作的，视为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缺陷按照第 11.3 款[缺陷调查]处理。

14.6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提供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要求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
- （2） 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且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时，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如有）。但不论承包人以何种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累计金额均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双方约定采用预留相应比例的工程款方式提供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的预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 按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直至预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质量保证金；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预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预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发包人应同时返还预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发包人在返还本条款项下的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4.6.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缺陷责任期满，发包人根据第 11.6 款[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7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后 7 天内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质量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质量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按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逾期支付超过 56 天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利息。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
- (5) 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7)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1.2 通知改正

发包人发生除第 15.1.1 项第(6)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28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并通知工程师。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法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3)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5) 承包人未经工程师批准，擅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现场；
- (6) 承包人未能按项目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7)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指示进行修复的；
- (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10)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5.2.2 通知改正

承包人发生除第 15.2.1 项第(7)目、第(9)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工程师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5.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1.1 项发出的，发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除非承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承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发令人无须提前告知承包人其解除合同的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2 款[履约担保]的约定；
- (2)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4.5 款[分包]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 (3)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并且未按发包人的指令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
- (4)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28 天以上；
- (5)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 (7)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 (8) 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承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
- (9) 承包人未能遵守第 8.2 款[竣工日期]规定，延误超过 182 天；
- (10) 工程师根据第 15.2.2 项[通知改正]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16.1.2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通知解除的工作，并将相关人员撤离现场；
- (2)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应将与被解除合同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 (4) 将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它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 (5)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16.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估价、付款和结算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

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1.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合同权益转让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第三人完成。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订立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合同或任何服务合同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和（或）第三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解除通知中应注明是根据第 16.2.1 项发出的，承包人应在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 14 天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除非发包人在收到该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采取了补救措施，否则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解除日期应为发包人收到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的日期，但在第(5)目的情况下，承包人无须提前告知发包人其解除合同意向，可直接发出正式解除合同通知立即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就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2 项关于发包人的资金安排发出通知后 42 天内，仍未收到合理的证明；
- (2) 在第 14 条规定的付款时间到期后 42 天内，承包人仍未收到应付款项；
- (3)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构成根本性违约；
- (4) 发承包双方订立本合同协议书后的 84 天内，承包人未收到根据第 8.1 款[开始工作]的开始工作通知；
-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或发包人资信严重恶化，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权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
- (6) 发包人未能遵守第 2.5.3 项的约定提交支付担保；
- (7) 发包人未能执行第 15.1.2 项[通知改正]的约定，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8) 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56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因发包人的原因暂停工作超过 182 天的；
- (9)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开始工作日期迟于承包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在无中标通知书的情况下，订立本合同之日）后第 84 天的。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6.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承包人的义务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以下约定执行：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的工作外，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承包人因执行该保护工作而产生费用的，由发包人承担；
- (2) 向发包人移交承包人已获得支付的承包人文件、生产设备、材料和其他工作；
- (3) 从现场运走除为了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属于承包人的其他货物，并撤离现场。

16.2.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退还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

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6.3.1 结算约定依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6.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双方对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的结算有争议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不能克服且不能提前防备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有义务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每隔 28 天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工程师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将损失减至最小的义务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使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减至最小。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工作，立即停止。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4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及其他财产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现场必要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指示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7.5 不可抗力影响分包人

分包人根据分包合同的约定，有权获得更多或者更广的不可抗力而免除某些义务时，承包人不得以分包合同中不可抗力约定向发包人抗辩免除其义务。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单次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84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10.5 款[竣工退场]的规定进行。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当发包人支付上述费用后，此项材料、工程设备与其他物品应成为发包人的财产，承包人应将其交由发包人处理；
- (3) 发包人指示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

18.1.2 双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并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维持其持续有效。第三者责任险最低投保额应在专用合同条件内约定。

18.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2.1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办理安全生产责任险。

18.3 货物保险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为运抵现场的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保险期限自上述货物运抵现场至其不再为工程所需要为止。

18.4 其他保险

发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其他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发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按照工程总承包模式所适用法律法规和专用合同条件约定投保相应保险并保持保险有效，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保险，应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的约定增加合同价款。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1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2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18.5.3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承担。

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负责按照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数额进行补足。

18.5.4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当事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并通知工程师。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双方按本条规定投保不减少双方在合同下的其他义务。

第 19 条 索赔

19.1 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任意一方认为有权得到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对方提出索赔：

（1） 索赔方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对方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索赔方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减少付款、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索赔方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对方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索赔方应每月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 28 天内，索赔方应向对方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延长缺陷责任期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5） 承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应向工程师提出；发包人作为索赔方时，其索赔意向通知书、索赔报告及相关索赔文件可自行向承包人提出或由工程师向承包人提出。

19.2 承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工程师应按第 3.6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及时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在 42 天内，将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索赔的处理程序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 发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4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 14.5 款[竣工结算]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 14.7 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均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及评审规则解决争议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如专用合同条件未对成员人数进行约定，则应由三名成员组成。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订立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为首席争议评审员。争议评审员为一人且合同当事人未能达成一致的，或争议评审员为三人且合同当事人就首席争议评审员未能达成一致的，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的避免

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共同书面请求争议评审小组，就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争议的情况提供协助或进行非正式讨论，争议评审小组应给出公正的意见或建议。

此类协助或非正式讨论可在任何会议、施工现场视察或其他场合进行，并且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出席。

争议评审小组在此类非正式讨论上给出的任何意见或建议，无论是口头还是书面的，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具有约束力，争议评审小组在之后的争议评审程序或决定中也不受此类意见或建议的约束。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或争议评审小组建议并经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并不影响暂时执行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直到在后续的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中对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进行了改变。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不影响合同中有关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图纸及答疑纪要；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预算；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招标范围内全部内容。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见通用条款。

1.1.6 其他：

1.1.6.4 材料：指构成或将构成永久工程组成部分的各类物品（工程设备除外），包括合同中可能约定的承包人仅负责供应的材料。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国家、部门及地方现行及后续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本工程以现行国家建筑及相关的施工验收技术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等技术文件为依据进行施工，施工技术必须满足国家颁布的各项规范，特别是强制性条款；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材料和工程的质量均应符合招标时已颁布的现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与规范的相应规定和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本工程采用的标准或规范若有修改或新颁布，监理工程师认为有必要采用时，在报经发包人批准后，应向施工方发出变更指令。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无。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发包人相

关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合同协议书；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用地红线、市政资料（电子文件）、《项目勘察报告》、《项目设计任务书》、《项目交付标准》以及发包人现有的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合同签订后7日内根据项目进度计划，发包人可分批分期提供资料1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外，本项约定的其他应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均不是合同计量与支付的依据文件。

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范围：按照工程管理规范和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一切资料。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根据承包人投标时工程建设周期技术文件约定的图纸提供时间节点提供。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十二份。

(1) 承包人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供图纸。发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承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 在监理人批准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或者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修改后7天内，承包人应当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和本项约定的图纸提供期限和数量，编制或者修改图纸供应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其中应当载明承包人对各区段最新版本图纸（包括合同条款约定的图纸修改图）的最迟需求时间。经监理人批准的最新的图纸供应计划对合同双方有合同约束力，承包人未按照本目约定的时间向监理人提交图纸供应计划，或者承包人未按照图纸供应计划组织施工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3)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根据承包人投标时工程建设周期技术文件约定的图纸提供时间节点提供，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数量：十二份。(4) 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十二套。(5)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泄露或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

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泄漏施工图内容，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图纸保密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____/____。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__。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____/____。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____/____。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除人身权外的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附件。

1.12 发包人要求和基础资料中的错误

1.12.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2.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2.3 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____/____。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___/___。

1.15 监理人

1.15.1 监理人权限

(1) 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农民工工资、进度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发包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审核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职权时，需要取得发包人的批准：①费用增加类；②同意或确定延长工期；③发出变更指令，但紧急情况下发包人决定的变更除外；④重大施工方案的审批及变化；⑤计日工和预留金的计量支付。⑥对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义务提出变更；⑦超出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⑧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1.15.2 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1.15.3 监理人员

监理人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_ 职务：___总监理工程师___ 资格证书：___/___

1.15.3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1) 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者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

人对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指示负有甄别义务。(2) 监理人履行须经发包人批准方可行使的权力时，应当向承包人出示其行使该权力已经取得发包人批准的书面授权文件或者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如无发包人书面授权文件和证明，承包人应承担因执行未经发包人授权的指令而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工程师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的，监理工程师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14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用地红线、市政资料（电子文件）、《项目勘察报告》、《项目设计任务书》、《项目交付标准》等确定性资料。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担保形式：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工程担保公司出具保函或保险机构出具工程保证保险保单。

金额：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10%。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 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组织设计人向承包人进行合同工程总体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发包人还应按照合同进度计划中载明的阶段性设计交底时间组织和安排阶段工程设计交底（包括图纸会审）。承包人可以书面方式通过监理人向发包人申请。(2) 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3) 根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的規定，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4) 批准和确认：按合同约定应当由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承包人的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等，自监理人或者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收到承包人发出的相应要求、请求、申请和报批之日起，如果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未予回复、批复、批准、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同意、确认或者批准。

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本合同项下工程由承包人包工包料，承包人应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2) 为他人提供方便：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协调：①发包人、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承包人或供货商；②发包人的工作人员及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分包商；③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④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包括：①为其他承包人在使用施工场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方面提供方便；②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以及运输工具等；③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④提供必要的水、电接口及照明；⑤提供相关的管理服务、协调配合（包括发包人另行招标项目或设备）；⑥负责从完工至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签发并且工程移交之日期间的成品照管；⑦负责设备材料二次搬运、仓储、保管等以上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为合同约定以外的他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本合同各相关方按通用条款第3.6款商定或者确定，所产生的费用视具体情况，由得到服务的一方承担，但在该方承担前如发生费用支出应由承包人垫付。

(3)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监理人确认后使用。由承包人负责完成的设计文件属于合同通用条款第1.1.6.2项约定的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6.2项约定的期限和数量提交，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由承包人承担的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工作内容：施工图纸深化。

施工图纸深化设计，经原设计单位确认后使用。

(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相关规定；

(5)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5天内，按规定办理好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安全生产和施工噪音管理、空中管制等手续，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如承包人未按本约定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所造成的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由承包人承担，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向发包人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并协助发包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移交规定的工程档案。

(7) 本合同工程施工全过程强调标准化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颁

发的有关施工安全的有关规定以及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的的相关规定，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含安全文明施工专项方案、农民工工资发放方案、扬尘治理及治污减霾专项方案、渡汛方案、环保方案以及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其他专项方案，并严格按照此类专项方案落实到位，同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若因承包人未按上述方案执行而导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罚金。

(8)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工程带来的影响，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9) 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交说明现场人员的人数和设备数量的详细资料。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格式，每月填报，直到承包人完成了全部扫尾工作为止。

(10) 承包人有责任对施工图与现场进行核对，发现问题及时通过监理向设计单位反馈，承包人应承担其未认真核对图纸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同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相关材料进行检查、监制和必要的抽检，确保工程质量，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给发包人造成的任何损失（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任何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 承包人对农民工的管理，须符合陕西省、西安市及西咸新区的有关规定，防止因利益纠纷导致群体性事件造成不良影响。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具体以发包人最终要求为准，保证农民工工资专款专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如有发生，发包人可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发放给农民工。如因承包人违反本条所导致的停工、延误工期或行政罚款等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14) 若施工场地便道已与公共道路接通，承包人应确保不因施工作业对公共道路系统及其功能造成任何损坏。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对公共道路造成损坏而导致第三人要求赔偿要求或导致行政处罚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15) 承包人承诺在投标期间到工地踏勘时，已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施工期间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6)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在墙板预留孔洞为其他专业提供施工方便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17)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需召开相应的专题会议和专家评审会，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由

承包人承担。但专家评审会的专家聘请由发包人确定或认同；

(18)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苗木种类等相关技术资料，对现场土质进行营养化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负责，确保苗木成活率，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的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以保函的形式提交，金额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是本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履约担保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与履约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它类似的费用或者收益。

不管履约担保条款中如何约定，发包人根据担保条款提出索赔或兑现要求 28 天前，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此类索赔或兑现的违约性质或原因。但是，本项约定的通知不应理解为是在任何意义上寻求承包人的同意。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均不少 26 天，离开现场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少于 26 天的，按 5000 元/天扣除违约金。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项目经理主要职责是组织、协调、保障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全面负责本合同项下的管理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合同条款确定的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工程完工验收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身份证号、执业资格证书号、注册证书号、执业印章号、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等细节资料应当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若承包人未经审批随意更换人员或新更换人员的资历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更换项目经理则按 50 万元/人次扣除违约金。

4.3.5 经发包人通知后，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的工程量累计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 30%。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包含在本项目总承包单位招标范围内的专项工程，以及从暂列金额开支的专业工程，达到依法应当招标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但合同中约定采用分包方式或者招标方式实施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确定专业分包人，招标主体由发包人确定。除项目审批部门有特别核准外，暂估价的专业工程的招标应当采用与施工总承包同样的招标方式。

(5)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6)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

(7)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8)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并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但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由承包人支付；与发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由发包人支付。

4.6 联合体

4.6.1 联合体责任：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就中标项目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内部可以按照联合体/分包管理协议承担各自责任，但不影响联合体各方按照法律规定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牵头方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详细分工、费用收取及开票等事项详见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的工程款由发包人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_____ / _____。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_____ / _____。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发包人组织，承包人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审查过程中提出的修改要求。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文件。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_____ / _____，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_____ / _____。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按相关规定执行。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相关规定执行。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提交一式三份。

5.7 承包人的其他设计义务

5.7.1 限额设计原则：承包人应在项目财政预算批复、设计任务书要求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内进行限额设计，本合同暂定金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作为控制本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最高限额。

施工图纸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应及时报送相关单位办理施工图审查手续。施工图审查完成后，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施工图预算（如需）。如施工图预算超出合同金额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承包人应在满足设计任务书及发包人认可的初步设计要求的前提下自行优化施工图及施工技术，直至施工图预

算造价符合要求为止。

竣工结算时，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造价低于合同金额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时，按照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如建筑安装工程结算金额大于合同金额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金额时，则超出部分造价由中标人承担。因建设单位增加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档次、国家政策调整等增加的造价除外（但不得超出财政部门已审批的财政预算）。

专项方案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见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见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5.7.2 设计管理责任

(1) 承包人（或联合体牵头人）设计管理责任：

①负责组织设计单位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对设计的进度、质量等工作进行监管,确保设计产品质量优良、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②负责各专项设计单位及人员之间的协调工作；

③协助发包人开展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确保工程设计经济、合理,并应在限额范围内组织施工生产；

④负责统筹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提交工作,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图审查,组织设计人员参与图纸会审；

⑤协助发包人对接项目运行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协调会了解用户需求,并督促设计单位调整、优化；

⑥协助发包人完成方案调整带来的相关设计变更工作；

⑦协助发包人完成对运行使用方的认质认样工作；

⑧组织设计单位配合发包人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⑨负责对设计单位付款申请的审核,并对设计单位工作完成期限负有管理职责；

⑩由于设计错、漏、碰引发的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或联合体单位）承担。

⑪设计中的关键方案需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对比分析,优先选择性价比高、全生命周期成本最优的设计方案,以满足工程造价在限额控制值之内。

⑫如发包人提出相关设计变更,承包人应对此变更做出相应费用测算,如超出限额控制值,则优先考虑优化相关方案,并给出合理建议,使工程费用控制在限额控制值之内。

(2) 承包人（或联合体成员）设计管理责任：

①服从配合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单位开展设计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各专业设计人员按期完成设计工作,确保设计产品质量优良,图纸满足工程进度要求；

②组织各专项设计单位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③落实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如有）的限额设计、优化设计要求,确保设计产品经济、合理；

④负责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提交工作,协助发包人及总承包单位完成施工图审查,安排设计人员参与图纸会审；

⑤配合发包人对接项目运行使用单位,定期组织协调会了解用户需求,并完成相应的设计调整及优化；

⑥配合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完成方案调整带来的相关设计变更工作；

⑦配合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完成对运行使用方的认质认样工作；

⑧配合发包人及联合体牵头人（如有）完成相关报批报建工作。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以发包人的具体要求为准。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除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但是，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从暂列金额开支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其中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以及虽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但合同中约定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采购。

②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本合同、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所有材料设备应选用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市场信誉好、产品质量稳定良好的生产厂和品牌；所有材料、设备应有合格证书和质保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首先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然后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认可后才能使用；进口材料设备应有报关单、原产地证明、装箱单、商业发票等资料，并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审验合格后方可使用。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审验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该等材料设备的质量责任。

③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由此而导致的工期延误及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有权禁止其使用，直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负。

6.2.5 对材料质量的控制措施：

(1) 质量监督检验报告齐全，满足合同文件规定技术标准及规范和设计要求；

(2) 电线电缆等（如果有）通过国家3C质量认证，监理人对每批进场的电缆材料进行现场取样，进行第三方检测。

6.2.6 发包人对由承包人提供的需要认质认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实行认质认价管理。需要认质认价的发包人暂估价材料设备在进场时，承包人组织监理人、发包人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验收时，承包人根据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报验和验收手续。报验手续应填写清楚材料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采购时间等信息，并附检验报告、质量合格证书及使用、维修说明书等其他相关技术文件。认质认价根据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办理。

6.2.7 由承包人自行根据市场情况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报价。除专用合同条款13款约定外，承包人报价时已充分考虑市场价格变化的风险，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将不因任何原因调整价格。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至少 14 天内提交样本、样品（不少于 3 套）给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阅并获得批准，承包人须在样本/样品上张贴明显的标记，说明材料的名称、规格、颜色、等级、生产厂商及产品合格证等必要的信息并签字确认。

所有经批准之样本/样品须由监理工程师封样保留，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的物料必须符合该等样本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将由其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前 14 天。

承包人自购材料如果发包人明确指定或规定提供样品，则全部样品应由承包人自费提供。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发包人可随意抽选或对工程质量存在异议的隐蔽工程，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部分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检测合格，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检测不合格，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标准按照发包人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合同价款为准）。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当工程进度达到本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时，承包人应当进行自检，并在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书面通知应包括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应当准备验收记录。只有监理人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在 监理人要求的 期限内进行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限提出延期要求，又未按期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监理人必须认同验收记录。

经监理人验收后工程质量符合约定的验收标准，但验收 24 小时后监理人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

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一般是指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的试验、检验费用仅包括新结构、新材料的试验费和对构件做破坏性试验、**空气质量检测、消防检测**及其他特殊要求检验试验的费用。

本工程试验、检验费用除上述由发包人承担之外，其余试验、检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验项目的检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由发包人与检测单位直接签订协议，费用由发包人先检测单位支付。按照本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试验、检验费用的项目，发包人委托检测单位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确认，该项费用在承包人申请结算时统一核算，全额扣除。

(4) 如果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增加合同中未列入的试验检验项目或在原试验检验项目中增加试验内容，根据检验结果，其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5) 为确保检测机构及时入场，见证取样检测和各类专项检测的检测内容、部位和起测日期，承包人应在中标后 15 日内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报发包人审核，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检测单位进行相关工作。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____/____。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_____/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场外交通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以征地红线为界。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为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场地内的场地硬化、临时道路铺设、水电线路的布设费用等；

(2) 项目驻地内的项目部临时用房及项目部围挡的建设、水电线路的布设费用等。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按期向所在地供水和供电部门交纳水、电费，如承包人不按时交纳，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代扣应交的水电费和滞纳金，并代交水电费的管理费（按所发生水电费的5%计），承包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3)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_____ / _____。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14天提供。

承包人测设施工控制网的要求：按相关设计规范要求执行。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之日起3天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清偿并承担违约责任。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_____ / _____。

承包人对勘察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1) 勘察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提供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 勘察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及工程周边环境资料，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协助建设单位列出危大工程清单。

(3) 勘察单位在勘察作业时，应当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4) 勘察单位应当建立确保勘察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度，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该熟悉并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和要求，确保勘察期间的作业安全。

(5) 勘察单位因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时，应遵守施工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承包人对设计单位安全职责：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

(2) 按照三同时的原则，设计文件中关于安全设施、消防设施、职业病相关的设施，要满足有关标准和使用功能的需求，并参与验收。

(3) 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设计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中注明并对防

范生产安全事故提出指导意见。

(4)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以及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单位应当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措施建议。

(5) 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建议，必要时进行专项设计。协助建设单位在制定危大工程清单。

(6) 设计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应该遵守施工单位的管理，确保人员安全。

承包人对监测单位安全管理职责

(1) 监测单位应当编制监测方案，检测方案，检测方案应当由监测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监理单位后方可实施。

(2) 监测单位应当按照监测方案开展检测，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检测成果，并对检测成果负责。发现异常时，及时向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3) 监测单位应当建立确保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度，现场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作业人员应该熟悉并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和要求，确保勘察期间的作业安全。

(4) 监测单位因工作需要进入施工现场时，应遵守施工单位相关的安全管理制度，服从承包人对施工单位的安管理，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承包人对检测单位安全职责：

(1) 检测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工作，提供的检测结果应当真实、准确，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2) 应用于本工程的检测人员应当具备国家要求的职业资格和技能。

(3) 当检测数据异常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和报告，影响现场安全和建筑物使用安全的，应当及时准确向建设、施工、监理单位报告。

(4)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确保作业安全的管理制度，作业人员应该熟悉并遵守本单位的安全制度和要求，确保安全。

(5) 检测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现场，应遵守现场安全管理制度，服从现场安全人员管理，确保自身安全。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根据具体项目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施工期间，安全文明工地建设应建立长效机制，承包人应全力配合发包人和上级部门的量化考核工作，发包人将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与考核，发现问题限期整改，承包人应按要求整改到位。

承包人应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自行申请及解决临水的接入点，承包人自行考虑取水方式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将临电引至施工现场；承包人自行安装配备校验合格的水电表，水电费由承包人按照供水供电

单位的标准向主管部门缴纳，经发包人账户缴纳的水电费从每季度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对无电源的施工区域，由承包人自行申请电源或采取发电机等措施。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场地内的安全保卫，提供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和围栏设施，并负责其保障工作，制定专职门卫制度和值班电工制度，确保施工场地和用电安全，根据要求在施工围栏必要部位设立警示标志，并派专人巡护等。对于不认真履行职责要求造成现场材料、机具遗失、施工照明出现故障、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等事故责任的，由承包人承担完全责任。本项工作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由承包人提供相应措施并自费承担。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根据上下游泄洪、排水等时间段提前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及履行告知义务，以保证施工及相关人员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或未按上述约定造成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根据发包人要求提供。

7.11 工程照管

(1) 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竣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也应对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5个日历天内。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由开始工作之日起计算至约定工期后或发包人认可的顺延日期。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开工前7日内提交监理工程师审批，若提出修改意见的2日内完成修改重新提交。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2天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关键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最大；当非关键路径上的工作延误导致该路径上各项工作的持续时间总和超过原关键路径各项工作的时间总和，则关键路径已经变化，应重新调整项目进度计划，确保总工期不变。

由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加长的合同工期顺延，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关键线路调整引起总工期加长的合同工期不予顺延。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每月 20 日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六份。

项目进度计划应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相衔接，且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要求，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本项目的项目进度计划。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提交项目进度计划一式六份。并于每月 20 日提交经监理工程师审核通过的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六份。

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设计进度计划应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紧密结合采购、施工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倒排工期，优化工期，在设计开始日期后每月 20 日提交设计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六份。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采购进度计划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结合设计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紧密配合施工要求倒排工期，优化工期，在采购开始日期后每月 20 日提交采购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六份。

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施工进度计划应按照经发包人审批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安排，结合设计、采购各阶段工作时间优化步骤，以竣工要求期限倒排工期，优化工期，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经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开始日期后每月 20 日提交施工工作当月完成及次月计划一式六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天。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2 天。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2 天。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每月 20 日递交进度报告。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标准：2 万元/天，承包人累计逾期达到合同工期的 20%的（该工期包括但不限于进度工期、阶段性工期、竣工日期等），发包方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所有协议，承包人除支付违约金，给发包方造成其他损失的，承包方还应向发包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承包方应自解除之日撤离现场。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签约合同价的 5%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项目所在地 2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

降水、降雪、风等)。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

8.9 暂停工作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承包人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应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并应符合工程实际形成的规律。书面竣工文件资料、竣工档案；电子版竣工文件资料(电子版竣工图)；声像档案，具体内容以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协商。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通过竣工验收 60 日内。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办理了移交证书后，承包人应立即从已办了移交证书的工程现场上搬走或清除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以及各种临时设施(包括临时道路、通道等)，并保持该部分现场和工程清洁整齐，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承包人每拖延一天，应按 2 万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结算价款中扣除。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可以在指定地点保留其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其义务而需要的设备、材料和临时设施。

10.5.3 人员撤离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现场）时，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当办理永久工程和施工场地移交手续，移交手续以书面方式出具，并分别经过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的签认。但是，监理人和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 14.5 项约定的期限办清竣工结算和竣工付款的，本工程不得交付使用，发包人和监理人也无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撤离施工场地（现场）和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可以继续留在施工场地保留的人员和施工设备以及最终撤离的期限： /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11.2.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缺陷保修责任，若在缺陷责任期内，工程所有人或使用人发现工程有缺陷的，有权要求承包人维修，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48 小时内组织人员进行维修，对于承包人不予及时维修或故意拖延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队伍进行修复，费用从承包人本工程质保金中扣除，承包人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11.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见合同附件格式内容“工程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专用条款第 14.5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变更估价

13.1.1 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变增不予以调整，变减根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据实调整；

13.1.2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变化，以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的形式确定，最终据实结算，其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① 经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中已经包含和存在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仍按照此综合单价确定；

② 经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中有类似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可参照其中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③ 经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应根据合同专用条款第 13.1.5 条款约定的的原则组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④ 同一规格或型号的设备、材料以及清单综合单价，如在报价中不一致，重新认价时以价低者为准。

13.1.3 对明显高于市场价的过高中标单价、材料价，在重新认价时不能作为依据及参考，本条优先执行。

13.1.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其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价款中，结算时除明确规定可以调整外的不予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不采用。

13.1.5 各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 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基于本合同项下工程而参保的其他保险从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8 条的约定。如承包人不及时办理保险手续，发包人可代为办理，发包人对代为缴纳的保险费用在结算时可直接扣除。

(2) 经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中没有相同或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的，设计变更、签证调整的工作内容，其清单综合单价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及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税金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规费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施工同期且已出版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价计入，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人工单价以价差模式计入）编制，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

(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工程量清单子目取消，发包人有权核减该工程量。

(4) 措施费结算原则：措施费中的费率计价项的费率执行经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后的工程预算中的费率，结算时不再调整；非费率计价项的措施费除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外一次包干，结算时不再调整；混凝土模板及支撑费根据经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后的工程预算量和实际量的比例调整。

13.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2)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 7 天内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3)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执行发包人及上级单位相关规定。

(4) 没有发包人 or 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擅自所作的任何变更将不被认可，并应自费进行更正，发包人将视情况要求支付违约金。

(5)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及时办理现场工程经济签证单、材料认质认价单，未经发包人有关部门签字或签字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认可（签证单和认价单必须是原件）。本工程发生的变更签证工作量，按照投

标报价约定的计算方法计算。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无。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应当采用招标方式选择专项供应商或专业分包人的，应当由发包人指定的招标主体，依法组织招标工作并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与组织招标工作有关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

(1) 发包人指定承包人作为招标主体时，应遵照以下条款执行：

① 承包人应依据国家省市、西咸新区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招标；

② 由发包人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承包人应在招标工作计划中明确，编制工作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公司进行编制，相关编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 由承包人完成相应合同签订后，应向发包人和监理进行备案，发包人依据备案合同的价款，作为承包人结算的最终依据，不再另行计取总承包服务费。

(2) 发包人作为招标主体时，由发包人完成招标工作并签订合同，其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作为承包人计取总承包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其暂估价项目价格的确定参照合同专用条款第 14 条执行。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3.6 计日工

(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①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②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③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④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⑤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为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风险，并采取必要措施规避风险，所有材料价格风险已包

含在签约合同价中，不予调整。人工费及其他不可竞争费调整执行国家、省相关最新规定，其他政策均不执行。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已完成施工图审查并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进行编制预（结）算，报发包人 or 政府评审，依据承包人的下浮费率签订结算相关手续。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设计费结算方式：设计费为固定总价形式，按照合同签约设计费结算。

需经发包人 or 发包人上级相关单位评审的工程预（结）算编制及确定原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勘误及补充定额》（2009）、《陕西省建筑、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等相关配套文件。《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的调整》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件；税金执行《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规费执行《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人工费执行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文件、工程预算编制同期且已出版的信息价、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以市场价计入，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常规施工方案以及政府相关规定政策性调价文件，按照招标最高限价编制原则（人工单价以价差模式计入）编制，并按照承包人中标价下浮比例调整后确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本项目预付款支付比例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的10%（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且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支付申请，发包人核实后予以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申请第一次进度款时开始分4次平均扣回，如当月工程进度款（不含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农民工工资）不足抵扣工程预付款金额时，当月不予支付进度款，第4次随结算时全部扣除。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

预付款担保形式：相关法规规定合法有效的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和要求执行。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1) 设计费支付方式及时间：

设计费支付进度

付费次序	支付比例 (%)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30	受托人提交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并经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
第二次付费	30	受托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委托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核验收合格、第三方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并协助委托人完成各项手续办理后
第三次付费	40	工程取得竣工验收证书、完成相关配合工作、且结算完成后结清剩余设计费
总计比例	100	/

(2)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及时间：

本工程按里程碑节点付款。承包人在完成相应节点工程且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后，提交中期付款申请书交发包人审批。里程碑节点如下：

(1) 装修工程费

完成改造、装修工程：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5%支付；

(2) 展台模型及家具费：

完成展示陈列、文化创意产品的加工安装工程：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15%支付；

(3) 多媒体智能化设备及软件费

完成智能化设备、软件及数字化内容安装工程：按照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 30%支付；

①按照相关规定如需开具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中上述审核每个里程碑节点已完工程款的 25%全额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算完成、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支付全部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结算金额中的建筑安装工程费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2 年）后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均含措施费、规费、税金。

②因为发包人暂时性的资金困难而延期付款，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影响工程施工的正常进行。

③如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报送施工进度表，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等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发包人每次产值审核完成后，承包人应提供发包人认可的等额的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含支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金额）、完税凭证、收据等付款凭证，符合发包人财务要求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的质保金及完税凭证随结算付款一并提供，若承包人拒绝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工期延误及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按发包人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期超过一年的可进行过程结算。承包人在工程竣工且工程质量合格后 28 日内按照统一要求将完整的结算资料送监理人。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应在 21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核无误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不包括双方因发生异议进行协商的时间）审核完毕。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若结算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核减效益费，相关费率按发包人实际发生为准，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认价或其它造价审核，同上述处理方法一致，造价审减金额超过最终审定造价的 5% 时，超出部分造价由承包人承担核减效益费。

14.6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质量保证金为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价的 3%，缺陷责任期满经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确认无质量问题，承包人提交质保金的退付申请后 30 天内全部付清。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保函或其他法律规定的形式，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生效、且办理完结算付款手续后。如采用工程款担保形式的，扣除签约暂定合同总价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结算造价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外，付清其余款项；如采用非工程款担保形式的承包人提供合法有效的担保后，发包人一次性付清余款。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期限：根据发包人规章制度执行。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3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开始工作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根据逾期期限，双方另行协商。

(3) 发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13.1.1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监理工程师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工程管理不协调、混乱或阶段性进度滞后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有权对其提出警告并责令其采取必要措施，改进工作方法。如经过一段时间观察后（时间的长短由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具体情况而定）仍未有改善，总监理工程师将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建议，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发包人批准后，承包人必须在 14 日内执行，如不执行，则暂停支付进度款。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时间开工和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或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以顺延的工期为准），则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延期损失赔偿和违约金。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的工作滞后并已经影响到总工期的情况下有权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工程师通知后的 7 天内，未采取任何措施，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保证按期竣工时，监理工程师应立即通知，并抄报发包人。发包人可终止本合同，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指定交与其他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完成，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予以返工（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同时承担工期逾期的违约责任），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负担，且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次返工 2000 元的违约金来承担因工程质量不合格的违约责任，返工次数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签约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导致发包人其他损失的，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赔偿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4) 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及时清扫，灌溉时不得让水漫流，不得污染路面及河道，不得损坏区内设施坏和绿化成果，保持周边环境卫生良好，本次施工严格按照创卫要求标准，全封闭式分段逐次施工，承包人如违反上述约定应按 500 元/次承担违约金，如污染路面应按照 10 元/m²支付违约金。

(5) 在发包人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情况下，如因承包人延迟或推迟支付工人的工资而导致下列事件：工人要求发包人支付工资；媒体披露欠薪的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

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事件。则承包人应立即向工人支付工资，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及赔偿发包人；对发包人的最低赔偿限额为：100 万元人民币。如果类似事件不止一次发生，除支付处理事件的费用以及赔偿发包人 100 万元的最低赔偿额外，在赔偿给发包人的部分还需每次递增 100 万元人民币作为违约金，且无上限约定。如给发包人造成其他额外损失的，承包人仍应给予赔偿。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取消承包人承接发包人以后其他工程的资格。以上约定即时生效，罚款于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时扣除。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___/___。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国家权威部门发布且被界定为灾害的瘟疫、地震、洪水、风灾、雪灾等；（2）战争；（3）离子辐射或放射性污染；（4）以音速或超音速飞行的飞机或其他飞行装置产生的压力波，飞行器坠落；（5）动乱、暴乱、骚乱或混乱，但完全局限在承包人或其分包人、聘用人员内部的事件除外；（6）因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的颁布所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以投保人和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

18.6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时，承包人和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责任分摊：永久工程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发包人补偿，临时工程、施工设备和施工人员损失保险赔偿与实际损失的差额由承包人补偿。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相关事宜：

(1) 承包人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全面责任。项目开工前，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要求，开立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2) 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不少于 7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结束后，会同发包人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3) 承包人负责协调专户银行为本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专户银行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不再重新办理。

(4) 发包人在每期进度款计量支付审核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将人工费（工资款）打入农民工工资专户。

(5)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资专户的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管与考评。承包人有下列行为的，发生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依职权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根据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承担处理上述事件的责任和费用。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 ① 承包人未设立工资专户，未按时报备工资专户信息的；
- ② 承包人挪用专户资金，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③ 承包人未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 ④ 分包人未委托承包人代发农民工工资的；
- ⑤ 其他违反规定的情形。

(6) 如发生媒体披露欠薪情况、工人因欠薪而有组织的上访、工人因欠薪而引起的有组织的集会以及其他恶性事件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7) 承包人应按照《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按期足额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保函），因未按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或保函）引起的法律风险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赔偿。

(8)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西安市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文件详见附件 9)、《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文件要求执行(文件详见附件 10)。

21.2 关于工程价款的问题：

设计变更、工期变更、工程量变更、发包人指定价的认质认价、调价材料的价格审核、现场签证和工作联系单的签收、必要的停工等，必须事先经过发包人签署认可。上述文件未经发包人签署认可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

21.3 承包的其他承诺；

(1) 承包人在此承诺：除发包人和承包人另有书面决定外，承包人使用并且仅使用自己名义对外购买施工所需材料，因此与材料供应商产生的纠纷等事项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解决，与发包人无关。

(2) 承包人承诺：承包人将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为其雇佣的民工提供安全生产教育和保障，并在出现意外事件导致民工受伤或死亡的情形下，通过一切可能的措施，对受伤民工积极治疗和救助，对死亡民工家属积极予以抚恤，所有费用由承包人单独承担。

承包人确认：如承包人怠于履行上述承诺的，发包人主动或被动垫付相关费用的，发包人垫付的相关费用将在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时直接予以扣减。

(3) 承包人确认：本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承包人充分的人工费，承包人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或调整人工费（因政策因素造成人工费调整除外）。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我单位____担任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对该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承包工作实施组织管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履行职责，并依法对设计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本授权书自授权之日起生效。

被授权人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注册执业资格		注册执业证号	
被授权人签字:			

授权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人：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content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装修工程为 2 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 4、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 5、建筑幕墙为 2 年。

三、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日内派人保修。
-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二年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参加最终验收（有管理接收单位的则应予以邀请参加验收），经验收小组验证工程经过二年营运后的质量状态及功能性使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已进行整改和修复的，待缺陷责任期届满后，由发包人退还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以下为签字页

发包人：

（盖章）

地址：

承包人：

（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 3: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移交完成时止。

发包人：

承包人：

（盖章）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保证书

致: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杜绝拖欠民工工资的指示精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本人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郑重承诺:

1. 严格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并与农民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保证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不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

2. 严格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和检查;

3. 由我方分包单位雇佣农民工的,我方将要求其严格按照上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

4. 发包人一经发现我公司存在拖欠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的民工工资的行为,我方将:

(1) 保证将无条件筹集资金立即发放所拖欠的民工工资,并愿意接受发包人对我方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保证无条件接受发包人代扣本工程项目的进度款直接支付给民工的权力,并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3) 如因我方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方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4) 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后 2 个月内仍未解决的,我公司保证将接受发包人取消我方在 2 年内参与西咸新区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决定。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在本合同有效期满结束。

保证人(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附件 5:

治安保卫责任保证书

致:

为明确工程建设过程中施工单位的治安保卫责任,确保工程建设能安全顺利进行,我公司向贵公司承诺:

我公司对工程责任范围内的治安保卫工作及可能出现的后果负全部责任。

我公司要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保持本单位人员思想稳定,定期组织遵纪守法教育,对周边社会治安和内部人员的思想状况要认真分析,并制定相应的管理教育措施。我公司所有人员严禁赌博、卖淫嫖娼。施工人员严守劳动纪律,如发生违法乱纪、打架斗殴等事件,我公司自行处理,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我公司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保证按期、按约定的金额足额向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人员发放工资及其他薪酬。由于我公司拖欠工资造成工人和民工静坐上访、游行、示威、聚众闹事的,一切责任由我公司承担,贵公司可对我公司进行通报批评,并取消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优秀参建单位的评选资格。因我公司在社会治安方面出现失误给贵公司企业形象及工程进展造成重大影响时,贵公司有权要求我公司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并在征得政府有关部门同意后,停止我公司参与西咸新区其他新建工程的投标;

我公司必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按要求及时到当地派出所办理人员暂住 IC 卡并登记造册,并对施工人员的身份情况、婚姻证明、失业证(外地人员的劳动力介绍信)进行登记造册;

根据《消防法》的规定,我公司要建立和完善消防责任人,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防护工作,建立安全保卫岗位责任制,成立义务消防队,制定和落实日常防火检查制度,建立消防档案,施工场所所有易燃易爆物品的,我公司应按省、市公安消防局有关消防安全管理的规定,严格炸药库房的安全管理,严格炸药、雷管爆炸物品请领制度,加强对实施爆破人员的专业技术和安全操作的培训工作;

我公司的生产、生活和办公区域按消防的有关规定,须配置消防设施,民工宿舍内严禁乱接电源线、使用气化炉、电炉、电热器具、生火、躺在床铺上吸烟,通道内不准堆放物品,确保畅通;

我公司应严格执行门卫制度,门卫应实行 24 小时值班,对出入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域的外来人员进行盘问,检查证件及时登记,节假日要加强重点目标,重要部位的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处理不安全因素;

我公司应积极组织消防安全知识和治安保卫管理条例学习培训,通过板报、墙报、张贴标语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员的消防安全意识和自防自救能力,我公司的特种工人员应持证上岗并积极参加市有关部门组织的专业培训和安全教育。

我公司要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确保本单位员工(含外来工)不参加敌对势力或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闹事事件;不参加“法轮功”等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贵公司可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法规,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对我公司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确保安全。

本保证书自承包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予以生效。

保证人（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附件 6:

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人: _____

承包人: 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最新修正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规章要求,同时依据甲乙双方合同要求,特签订本协议。

一、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及必须达到安全事故控制指标

遵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重伤、无死亡、无施工坍塌、无高处坠落、无滑坡、无火灾、无用电事故、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即:

- 1、因工重伤率、死亡率为零;
- 2、年因工轻伤事故频率不高于 1.5%;
- 3、环保施工及作业环境噪声排放符合建筑施工现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08)的规定
- 4、无环境污染投诉事件。
- 5、无责任重大火灾、交通、机械、塌方、爆炸和爆炸物品被盗、丢失等案件(事故)

二、本协议有效期限

自承包人入驻施工场地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使用时止(同施工合同期限)。

三、说明

施工期间,承包人授权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_____,承包人授权_____同志为本工程项目安全负责人,全权负责其单位的安全管理工作,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为:_____,上述人员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应及时沟通,并留下书面变更记录。

1、甲乙双方应根据合同及本协议要求,分别认真做好各自的安全管理工作,最大限度减少和杜绝各类伤亡事故的发生。

2、甲乙双方在履行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职责过程中,需要甲乙双方合作共同完成的工作,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约定的工作程序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责得到落实。

3、甲乙双方依据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合同及本协议内容在施工过程中留存的书面记录,做为甲乙双方履行各自安全职责的主要证据。

4、本协议所称伤亡事故均包括对第三方人员造成的伤亡事故。

四、安全责任划分原则

1、甲乙双方分别作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均必须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作为法人单位应当履行的责任,切实加强各自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健全各自的安全管理体系。

2、发包人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监督检查乙方的各项安全生产工作，对建筑工地现场实施日常检查和定期、不定期的巡查。

(4) 在实施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建设工程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暂时停止施工进行整改，直至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5) 根据本协议约定，甲方享有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约定的经济处罚权。

(6) 查阅与检查、巡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测、拍照、录音、摄像等。

(7) 发包人对承包人落实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落实合同及本协议情况，有权进行监督，对违法行为有权进行举报，对违反合同及协议的行为，有权及时制止，同时，因承包人违法或违反合同、协议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有权进行索赔。

3、承包人责任

3.1、安全体系制度

3.1.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并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安全体系的有效运作，确保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目标。

3.1.2、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照合同约定配备相应的安全管理人员。承包方的项目经理和安全管理的专职人员的职业资格要满足项目的规模和技术难度，未发包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3.1.3、承包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遵守发包方有关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3.1.4、承包方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

3.1.5、承包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将发包方支付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

3.2、安全教育与培训

承包方应当建立教育培训制度，编制教育培训计划，建立教育培训台帐。应按规定开展教育培训活动，确保从业人员都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未经培训或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3、分包管理

总承包单位应该对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向总承包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在此基础上总承包单位应和分包单位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职责和范围。

3.4、安全技术方案管理

按规定要编制施工方案的工程，必须编制施工方案，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方案进行论证和审批。对于按规定应该编制方案的工程，禁止没有方案或方案没有按照规定流程审批的工程进行施工。经过审批的方案，

应该进行详细的技术交底，现场施工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并组织好验收。严禁不按方案施工或未经审批改变方案。

3.5、劳动保护管理

3.5.1、承包方必须与进入施工现场的工人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病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社会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

3.5.2、承包方必须按规定为作业人员配发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对从业人员的使用进行管理。

3.6. 高危作业、特种作业及设备管理

3.6.1、承包方涉及高危作业时，应按制度进行审批；审批内容包括作业设计、作业程序、保护措施及现场管理等方面，保证作业过程的安全。

3.6.2、承包方应制定特种作业技术方案及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其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6.3、承包方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和设备，自带设备应符合相关标准。

3.6.4、承包方自带进入施工现场的氧气、乙炔、油漆、涂料等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必须建立安全使用制度，并设专人管理和发放，并设专库存放。

3.7、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管理

承包方应将办公区、生活区的用电、防火、卫生、食品的安全纳入项目的安全管理。

3.8、隐患排查与治理

3.8.1、承包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发包方报告。

3.8.2、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如有重大安全隐患或承包方未按期整改，发包方有权要求承包方停工整改。

3.9、应急预案及演练管理

承包方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工程特点，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并积极开展演练。各级人员应熟悉预案和各自的职责，在预案启动时能及时准确的响应。

3.10、事故报告管理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时，承包方应立即报告地方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和甲方，并积极救援。在事故调查过程中认真配合有关工作。

3.11、日常管理

3.11.1、承包方现场区域应布局合理，安全设施齐全，责任区划分明确。

3.11.2、承包方必须在施工现场入口处、临时用电设施、基坑边缘等危险部位设置可靠、有效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警示标志。

3.11.3、承包方应根据施工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严格执行作业安全交底制度。

3.11.4、承包方应建立安全考核、奖罚制度，严格兑现。

3.11.5、承包方应建立安全检查和安全例会制度，对责任制的落实、制度的执行、管理效果进行定期分析和评价，及时调整和优化管理，堵塞漏洞。

五、现场停工整改约定

1、发包人在承包人施工现场检查、巡查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认为必须暂停施工的，应以书面形式下达停工整改通知。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停工整改通知应予以执行，并按照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进行整改，妥善保护已完工程。

2、承包人进行整改后，经发包人检查已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的，可以进行复工。

3、若在一个月内由于承包人出现安全事故隐患，被发包人下达停工整改通知累计两次的，则承包人同意发包人暂停支付其当月的工程进度款，该扣款延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再行支付。

六、安全生产处罚约定

1、发生以下情况停工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 (1) 人身伤亡事故；
- (2) 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
- (3) 发生场站内火灾事故；
- (4) 发生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听劝告的；
- (5) 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的；
- (6) 施工过程中，因违反工程相关规定的，被相关管理机关勒令停工的。

2、违约金条款

2.1、现场管理人员履职行为问题扣款标准如下：

- (1) 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要求配备或配备不足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
- (2) 主要管理人员无故离岗或未按要求在现场履职，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 元。
- (3) 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要求持证上岗或证件不符合要求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

2.2、一般安全环保隐患（问题）扣款标准如下：

- (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完成或整改不符合要求，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3000 元。
- (2) 同类隐患重复出现多次，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
- (3) 拒不整改或整改回复弄虚作假，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4) 现场安全费用未专款专用的，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3000 元，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

评。

2.3、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扣款标准如下：

(1) 未组织对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或排查不彻底，对施工单位扣款 2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 元，责令项目立即整改。

(2)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未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进行整改，对施工单位扣款 3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责令项目局部停工整改；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分管安全环保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3) 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拒不整改或整改回复弄虚作假，对施工单位扣款 5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20000 元，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4、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处罚、媒体曝光等，扣款标准如下：

(1) 安全环保管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单位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书面通报、处罚、媒体曝光等，除承担所造成全部的损失及责任外对施工单位扣款 3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10000 元，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

2.5、发生伤亡事故的扣款标准如下：

(1) 发生人身重伤及亡人事故的，除承担所造成全部的损失及法定责任外，对施工单位扣款 100000 元，对监理单位扣款 50000 元，责令项目停工整改；由西咸城投安全管理部（安委办）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监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约谈，并通报批评，同时按照集团黑名单管理制度上报至西咸集团。

3、除以上处罚外，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还可联合采用警示、约谈、通报、函告等形式等进行督查承包人尽职履责。

4、由发包人依据扣款单纳入月度进度款进行申请，由发包人在支付工程进度款进行相应扣除。

5、发包人按本协议约定对承包人进行的扣款，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有关国家机关行政处罚与民事赔偿责任，以及应负的其他法律责任。

6、扣款单一式三份，发包人两份、被扣款单位一份。

7、违约金扣款单

违约金扣款单

项目名称	被扣款单位

扣款原因/依据	_____（检查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对你项目进行检查，发现存在_____
	_____等问题。符《xxxxxxxxx 合同》__条__款违约金扣款情形。依据《xxxxxxx 合同》 条__款，现对你单位扣款_____元，（大写：__万__仟__佰__拾__元）。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包人或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七、附则

1、本协议与双方签订的《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_____）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没有约定或约定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2、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发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_____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监督电话：_____

订立日期：_____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证责任书

致:

根据国家、省(市)颁布的有关工程质量方面法律、法规、规范和行业质量标准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质量目标要求,保证工程项目施工的顺利进行,确保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我单位向发包人承诺:

(1)我方保证工程质量验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因我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我方将无偿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

(2)我方保证将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3)我方保证将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4)我方保证将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偷工减料。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有差错的及时向发包人提出。

(5)我方保证将建立、健全施工质量的检验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每一工序必须有完善的质量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和记录;作好隐蔽工程的质量检查和记录;隐蔽前及时通知监理人。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且不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我方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6)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工程质量隐患、质量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真实情况、事故分析报告、整改意见,并经监理人审查认可后,在监理人监督下进行整改工作。完整的质量事故报告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同时抄报发包人。

(7)我方保证将积极参加监理人组织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和评定,并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

(8)我方保证将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9)我方将接受监理人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并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真实试验样品、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

(10)如我方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我方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如果我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我方同意发包人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我方承担。

(11)我方保证严格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机械设备的要求进场,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12)我方保证承包范围内的项目由我公司自行施工,绝无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专业工程的合法

分包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13) 因我方原因造成的任何安全质量责任事故，责任由我公司承担，给贵方或西咸新区形象造成的损失（含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任何可期待损失），我公司及时、足额地进行赔偿。

(14) 我方保证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工程施工，建造精品工程。

(15) 如我方违反以上任何一项承诺，我方将赔偿发包人的各种经济损失；因我方原因造成任何安全质量事故的，贵方可立即与我方终止本工程建设合同，我方接到贵方发出的终止函件（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发送）之日起 7 日内不附加任何条件地退出工程现场，且不向贵方主张任何费用，并接受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或行政机构对我方的处罚。若承包人未能实现本协议约定的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对此进行的违约金要求。具体处罚标准如下：

1) 一般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 元~50000 元或造成工程永久质量缺陷的）：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100000 元；

2) 严重质量事故（直接经济损失在 50000 元~100000 元或影响使用功能或工程结构安全的）：扣除违约金 100000 元~200000 元；

3) 重大质量事故（工程报废、直接经济损失在 100000 元以上、造成人员死亡或重伤 3 人以上）：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重伤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200000 元，每死亡 1 人，增加扣除违约金 400000 元。

保证人（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附件 8:

现场施工环境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承诺书

致:

我公司对本项目就施工现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及扬尘污染治理工作郑重做出以下承诺:

一、我公司自进场施工之日起,将在施工现场积极开展以“整顿、整理、清扫、清洁和素养”为主题的“5S”活动;积极行动,组织有关人员对施工场地、通行道路及责任区的环境卫生、扬尘污染进行综合整治,完善和加强各项清洁、保洁及扬尘污染治理措施,落实责任人,建立相关管理制度。

二、对施工场地的大门、临时围墙等进行清洁、加固并采取相应的美化措施,做到整洁美观。按照建筑工地门前及责任区“三保”的要求,清扫和保持工地现场、道路及责任区卫生。硬化工地出入口道路,建立并完善车辆冲洗设施。

三、全面及时清理工地内的建筑垃圾和废弃物;合理、整齐的摆放各类建筑材料和设备;确保排水系统畅通,杜绝场内积水和废水横流的现象发生。

四、加强各类车辆管理,车辆驶出工地及责任区前对车轮、车厢侧帮进行清扫冲洗除尘,严密封闭拉运渣土的车辆,各类运输车辆场内行驶速度不得超过每小时 20 公里。

五、对产生扬尘污染的渣土、煤堆、沙堆、灰土、粉煤灰等易飞颗粒物料,我们将用高效防尘网进行覆盖并安排专人看管,严格控制施工过程中土、灰等的飞扬。

六、对行车行人道路、施工现场及责任区等进行定时清扫、洒水,清除地面浮土避免二次扬尘。

七、我们将对施工现场环境整治和扬尘污染治理工作常抓不懈;自觉接受贵方及贵方委托的监理人的检查管理,对查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经贵方及监理人指正未及时进行有效整改,我们愿意每次支付 200—1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八、在施工过程中我们若被质监站、规划局、防治扬尘污染联合检查办公室等单位点名批评、通报或评比位于倒数三名之内时,除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外,愿意每次支付 2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按贵方要求承担其它违约责任。

特此承诺

承 包 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附件 9: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企业工资支付行为，健全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的长效机制，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 号）和《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和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实施意见》（市政办发[2020]2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结合西咸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工资专户”），是指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在西咸新区范围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人工费用是指建设单位向施工总承包企业工资专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相关款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西咸新区范围内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信息产业及各类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类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新区两级人社部门以及住建、交通运输、水利、轨道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本级工资专户的设立、使用和注销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处理有关投诉、举报和制度执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第二章 工资专户设立

第五条 对西咸新区范围内承担工资专户资金发放责任的银行，实行协议管理制度。新区范围内的银行主动提出申请，经新 全通人社部门评估同意，签订服务协议后，可成为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银行（以下简称“协议银行”）。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凭借工程项目（承包）施工合同，自愿选择 1 家协议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专户规范名称为“x×公司（总包单位名称）×x 项目（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专户协议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确保工资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工资专户原则上不得开设企业网银、通兑等业务。但若协议银行在采取必要的信息技术控制、确保专户资金专款专用的情况下，可为工资专户开立企业网银代发及查询对账功能（转账支付除外）。

第八条 同一个施工合同原则上只能开设一个工资专户。施工

总承包企业在新区有多个工程建设项目，需开设一个工资专户的，由总承包单位及协议银行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报备审批后，在统一工资专户下按项目实行单独管理。

第三章 工资专户资金缴存及使用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从工程总造价中分解出人工费用，直接存储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工资专户中。各类建设项目人工费占工程总造价的比重均不低于 25%。

第十条 建设单位可选择以下方式之一缴存人工费用：

1. 在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将全部人工费用缴存到工资专户；
2. 拨付工程款（含预拨）时，按照前述第九条之规定，将人工费用分解后按月同步拨付至工资专户；
3. 按月缴存一定数额的人工费。

无论以上述何种方式缴存人工费用，每月发放完工资后，建设单位均要确保工资专户结余一定的资金。其中，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确保工资专户结余资金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3%；交通、水利、园林绿化、高速公路、轨道交通等工程建设项目工资专户结余资金不低于工程总造价的 2%。

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一次性将全部人工费缴存到工资专户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供银行拨付凭证并经审批同意后，该项目可在应缴散额的基础上减半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十一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根据施工现场农民工实名入场登记信息，按月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审核通过后在该项目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

第十二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公示无异议的农民工工资发放表（发放数据）提供给开设工资专户的协议银行，由协议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第四章 工资专户变更及注销

第十三条 施工总承包企业需要变更协议银行，并需要注销原有工资专户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按照先开新户、再销原户的原则，经人社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办理工资专户新开户及原户注销手续。

协议银行变更过程中，原工资专户资金余额应全额划转至新开立的专户账户。

第十四条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将要注销工资专户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农民工维权信息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 30 日后且无异议的，由施工总承包企业向管辖地人社部门提出注销工资专户的申请，并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人社部门出具书面意见后，协议银行可按照人社部门批复意见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

协议银行办理工资专户注销手续后，工资专户余额由协议银行划至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承包企业账户。

第五章 信息报送及资料留存

第十五条 工资专户开设完成并发放工资后，协议银行应通过西成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及时向管辖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以下信息：

- （一）工资专户名称、银行账号、开户协议银行名称、银行联系人等信息；
- （二）工资专户资金进款情况、资金发放明细、账户资金结余情况；
- （三）工资专户出现账户资金被挪用、余额不足等情况；

（四）建设单位未按约定缴存人工费用超过 3 个工作日，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约定提交农民工工资清单审核表超过 3 个工作日的情况。

(五) 人社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六条工资专户注销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协议银行通过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向项目管辖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报送账户注销的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在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将历次人工费用缴存凭证(复印件);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工资审核清单、工资支付清单及银行发放回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保存至项目完工且农民工工资全部结清后至少3年

第六章 各方职责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的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使用和注销工资专户的情况进行监督。

在工程招投标、施工合同订立等阶段,在招标文件中对工资专户设立和撤销、人工费用拨付时间和比例(数额),以及未按期拨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为实质性内容予以明确约定,并写入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的施工合同中。已开工的二程建设项目,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建立工资专户事宜,适时将人工费用及时足额拨付到工资专户。

负责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日常监管,督促分包单位按时完成农民工考勤表、工资支付表编制工作,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第十九条施工总承包企业的责任:

对所承包工程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贵.在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最晚于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5日)到协议银行设立工资专户,并与建设单位、协议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协议。

协调专户开设的协议银行为该项目农民工办理工资支付银行卡(已持有工资卡的农民工可以不再重新办卡)。

负责采购、安装符合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要求的实

名制硬件设备,确保工资专户发放工资人员信息与进场施工人员信息一致,并同步将信息准确上传至西咸新区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

每月向专户银行提供农民工工资清单,并及时委托专户银行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第二十条 分包单位(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企业)的责任:

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工资,并与施工总承包企业签订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

负责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表,工资表应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报施工总承包企业加盖公章。

第二十一条协议银行的责任:

负责专户资金的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

对开通网银代发业务的工资专户,每月核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与代发工资数据中人员信息、工资数额一致后,将农民工工资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未开通网银代发业务的,在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转账支票后,核对施工总承包企业报送的农民工工资清单与代发工资数据中发放人员信息、工资数额一致后,将农民工工资划转至农民工个人银行账户。

第七章 监管责任

第二十二條 新区人社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各新城、各行业主管部门工资专户制度的执行情况；将工资专户落实情况纳入目标责任考核范围，建立新区协议银行的准入及退出机制。

第二十三條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按要求在协议银行开设工资专户；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期向专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负责督促工程建设项目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

第二十四條 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管辖地人社部门、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予以处罚，并视情况列入建筑市场重点监管对象列入“黑名单”等惩戒措施。

1. 建设单位未按时足额向专户拨付人工费的；
2.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要求开设工资专户，或未按月通过工资专户发放农民工工资的；
3. 施工总承包企业未落实建设项目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导致工资发放人员与实际入场施工人员信息不符的；
4. 分包单位未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代发农民工工资，未按月考虑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
5. 通过使用非本工程建设项目工作的农民工信息开设银行卡、编制虚假工资表等手段套取工资专户资金的；
6. 其他违反本办法的情形。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由西咸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條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2019年3月发布的《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陕西咸办字〔2019〕34号）同时废止。

附件 10:

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陕西省企业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新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是指为有效解决工程建设领域出现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根据工程造价,按照规定比例,在新区两级人社部门指定专用账户预存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在西咸新区辖区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交通基础设施、水利、电力、通讯、市政基础设施、土木工程、线路管道等建设项目的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安装、室内装饰等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都须按规定缴纳保证金。

第四条 按照“谁主管、谁审批、谁负责”以及“分级管理”的原则,新区人社部门负责能源金贸区以及新区内轨道公司出资建设项目的保证金收缴、管理等工作;各新城人社部门负责各新城辖区内保证金收缴、管理等工作。新区两级规划住建、城市管理与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督促所管辖行业领域建设项目保证金缴纳工作。

第五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施工手续前,须按规定比例预存保证金,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保函替代。工程造价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按 3%预存;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 2%预存;5000 万元至 1 亿元(含 1 亿元)的按 1.5%预存;1 亿元以上的按 1.3%预存。

使用农民工少于 10 人的用人单位,按每人不少于 5000 元的标准预存保证金。

经人社部门审查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在西咸新区辖区内承包的工程项目,1 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其在新区新开工项目保证金按规定比例的 80%预存;连续 2 年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按 50%预存;连续 3 年或 3 年以上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可不再预存保证金。

享受保证金减免的施工总承包单位,若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情形,自人社部门调查确认之日起,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 3%补缴。

发生过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保证金按工程造价的 3%预存。

未经上级政府或同级人社部门批准,任何单位不得减、免、缓交保证金。

第六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预存保证金时,应到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领取《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通知书》,填写《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启用承诺书》,并提交以下资料: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 银行开户许可证;
3.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予经办人的委托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 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书。

第七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领取《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通知书》后，于5个工作日内向指定银行的专户预存保证金。存入保证金后，持相关凭证到人社部门领取《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预存确认书》。

第八条 保证金存入后，用人单位不得以已存入保证金为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若出现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经调查属实的，由项目所在地人社部门责令限期支付，逾期仍不支付的，由人社部门签发《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根据施工总承包单位确认的具体数额从其存入的保证金专户中支取。如该项目预存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农民工工资，由建设单位以未拨付的工程款为限代为支付。

保证金支付完成后，施工总承包单位应按人社部门出具的《西咸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补缴通知书》要求，在10个工作日内足额补存。

第九条 项目竣工验收备案后，施工总承包单位持竣工验收报告、备案手续及农民工工资支付凭证，向人社部门提出返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

人社部门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或农民工居住地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30日。经确认，该项目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人社部门5个工作日内返还该单位保证金。

第十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未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未提供金融机构保函的，由人社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限制承接新工程、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罚。

第十一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已开工但未预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建设工程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咸新区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陕西咸办发〔2018〕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1: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2: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_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3：发包人要求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工程名称：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位于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B地块（公园用地），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1. 项目概况

- 1.1. 工程名称：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 1.2. 项目地址：位于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 B 地块（公园用地），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 1.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4880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6.2m，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3125m²，二层面积 1630m²，屋面设备用房 125m²。（最终面积以装修施工图为准）

2. 设计要求及内容

2.1. 设计要求

- 1) 具体功能布置要求：本项目需立足全省面向全国的角度，充分参考借鉴国内具备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规划、科技、数字化展览展示场馆，注重国际化视野，应用大数据、AI 技术等创新展览展示手段，通过数字化多媒体、实物展示等全面展示全省秦创原建设启动以来探索形成的典型做法、创新成效和最新发展面貌，向全国展示陕西科技新风貌。基本包含秦创原机制体制成果展示、核心实物展示；以及配备接待室、座谈室、办公区、发布区、茶水区等功能空间。需考虑适应多种场景，灵活可变；在展览设备设计上，考虑内容的可更迭性，用数字化展示手段保障展览内容及时更新，实现场馆的可持续运营。需包含线上展厅、语音导览、自助讲解系统等智慧化运营配套内容。
- 2) 设计人需充分与甲方、需求方沟通，在符合建造标准及目标成本的前提下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
- 3) 符合展厅空间的定位，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展示材料、通风照明、机械设备、控制管理、人性化设计等各方面，打造绿色低碳的展示服务中心。室内空间需求和人体舒适度需求以及无障碍设计要求，合理使用绿色建材，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并采用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
- 4) 设计范围内的设备机房、管井及电梯停靠楼层等可根据装修方案调整。
- 5)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应满足该阶段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 6) 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限额设计标准合理完成设计工作，将各项造价控制指标合理分解，在每个阶段提供的估算、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限额设计标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审核，如发现存在问题，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整。
- 7) 因图纸设计错漏碰问题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成本增加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8) 施工图经图审并盖章签字下发现场蓝图后，因甲方功能调整、效果调整引起的成本增加，按照设计变更处理。

- 9) 设计人需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加工图、产品数据、及所提交资料的相关样品等进行评估及审核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应甲方的要求对相关单位进行施工交底；设计人需到施工现场视察，协调解决现场问题，施工阶段现场巡视不得少于 20 次（包括施工阶段与调试验收阶段）。
- 10) 所有方案相关文本均需提供 20 套，造价相关文件 10 套，电子文件（U 盘两份）；施工图签字盖章蓝图 20 套，电子文件（U 盘两份）等。
- 11) 提交实物图纸的份数、版权归属等具体问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2.2. 设计依据

-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
- 2) 使用方的建设需求。
-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地方规定和标准。
- 4) 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 5) 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及其它经甲方确认的管理方相关要求。
- 6) 设计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如有版本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更新版。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 c.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 d.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2017）；
 - e.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f.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g.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h.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i.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j.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规范》 GB50084-2001（2005 版）；
 - k.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GB50015-2003(2009 年版)

- l.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m.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n.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o.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p.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q. 满足国家消防等相关要求的文件及规范;

备注：设计过程中，甲方书面发布的使用要求的修改及优化指令，设计单位需根据该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响应与调整。

2.3. 设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有装饰装修设计、展陈布展设计、其他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拆改及新增设计、配合报批报建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内容并满足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具体设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

- 1) 硬装及软装设计：设计区域内的墙顶地装饰、楼梯、电梯、扶梯、固定家具、灯具、门五金、开关面板、洁具及小五金等；展架、活动家具、艺术品等；
- 2) 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地面标识、建筑外立面 logo 及室内标识标导等；
- 3) 弱电智能化设计：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其他必要的设计内容，要求应与地块原智能化系统及利旧设备系统兼容；
- 4) 电子屏幕设计：彩色显示屏体、处理器、智能配电柜、音响、控制线缆、电源线、控制软件等设计；
- 5) 空调设计：新房、空调系统等设计内容；
- 6) 电气设计：照明系统、灯具及配套，插座、用电配套系统等；
- 7) 给排水设计：用水点位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与原土建接口连接等；
- 8) 二次消防设计：消防电、消火栓、应急照明、火灾报警、自动喷水、防排烟、补风系统等消防拆改设计内容；
- 9) 其他设计。

3. 施工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策划、陈列布展、布展装修（含展陈）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手续办理配合、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配合、所有相关检测、验收、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

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项目达到“交钥匙”程度，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项目策划：包括展陈大纲、展厅主题及定位、展陈内容、功能分区、平面布置、展厅动线、新技术运用及展示效果等。
- 2) 陈列布展：包括展陈设施、人造景观、场景、艺术雕塑、模型、沙盘、文字及标识项目、文案翻译、数字化内容编写及制作、展品装饰、辅助展品、喷绘等艺术项目、数字化设备、软件及集成、安防系统、声光合成、科技互动项目、语音导览系统采购安装，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展示灯光设计制作等与之配套的其他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等。
- 3) 装修工程（含展陈）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所有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含展陈）施工图设计及二次设计出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材料设施设备采购、数字化设备采购及所有相关检测、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包括因原建筑功能调整引起的前期项目主体及机电安装阶段已实施内容的部分拆改工程，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

3.2. 施工内容

- 1) 拆改工程：根据图纸对隔墙、地面、顶面、水电、幕墙、门窗等内容进行拆除改造。
- 2) 硬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面、隔墙、顶棚施工，装饰面层，门窗安装（含防火门）、楼梯、电梯、扶梯、五金件、固定家具等。
- 3) 软装工程：家具、窗帘、艺术品、标识导视等采购安装。
- 4) 给排水工程：用水点位给水系统、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卫浴洁具、阀门水表采购安装，与地块给排水系统接驳等。
- 5) 电气工程：线路敷设、灯具及配套系统、配电系统、开关插座面板等安装。
- 6) 消防工程：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等系统改造及调试，需与地块消防系统兼容、接驳。
- 7) 防排烟工程：排烟系统、挡烟垂壁等改造及调试。
- 8) 暖通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及施工。
- 9) 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信息网络、多媒体会议、安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楼宇控制、智能照明等智能化系统施工及调试，需与地块原智能化系统兼容。
- 10) 电子屏幕：智能电视、LED屏体、配套设施、电源、控制软件及配电系统等。
- 11) 需配合的其他施工内容。

4. 合作要求

- 4.1. 配合甲方确定整体风格定位、材质选择以及项目所需的重点空间设计。
- 4.2. 乙方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选择建议，并协助选购，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选型予以现场技术指导。设计要求采用的设备及材料不得具有指向性及唯一性，否则应无条件修改。
- 4.3. 派遣项目主设计人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
- 4.4. 在每个阶段的出图过程中，甲方可以结合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和现场工程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设计进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满足甲方要求。
- 4.5. 乙方应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设计，提交的成果经商务核算超出时，应无条件修改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
- 4.6. 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参加必要的设计审查会议及设计协调会议。
- 4.7. 协助甲方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及督促，视察工地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按月定期向甲方提供施工质量巡查报告和质量缺陷表。
- 4.8. 协助甲方制订有关验收阶段开始及有关调试验收的安排计划，审批承包单位提供的测试程序及时间表。
- 4.9. 参加项目的验收试验测试并出具调试试验报告，以核定所有系统符合设计要求及安装和
操作内容。对各系统调试性能结果及设计性能进行比较，并提供建议。
审核所有竣工文件，包括整套竣工图纸、操作及维修手册，并对竣工图纸批准。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 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任务书

编制时间：2025年2月

1. 项目概况

1.1. 工程名称：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1.2. 项目地址：位于西咸能源金贸区中央公园 B 地块（公园用地），能源路与金融三路交叉路口东南角。

1.3.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 4880m²，地上 2 层，建筑高度 16.2m，其中一层建筑面积 3125m²，二层面积 1630m²，屋面设备用房 125m²。（最终面积以装修施工图为准）

2. 设计要求及内容

2.1. 设计要求

1) 具体功能布置要求：本项目需立足全省面向全国的角度，充分参考借鉴国内具备影响力和代表性的规划、科技、数字化展览展示场馆，注重国际化视野，应用大数据、AI 技术等创新展览展示手段，通过数字化多媒体、实物展示等全面展示全省秦创原建设启动以来探索形成的典型做法、创新成效和最新发展面貌，向全国展示陕西科技新风貌。基本包含秦创原机制体制成果展示、核心实物展示；以及配备接待室、座谈室、办公区、发布区、茶水区等功能空间。需考虑适应多种场景，灵活可变；在展览设备设计上，考虑内容的可更迭性，用数字化展示手段保障展览内容及时更新，实现场馆的可持续运营。需包含线上展厅、语音导览、自助讲解系统等智慧化运营配套内容。

2) 设计人需充分与甲方、需求方沟通，在符合建造标准及目标成本的前提下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工作。

3) 符合展厅空间的定位，满足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从展示材料、通风照明、机械设备、控制管理、人性化设计等各方面，打造绿色低碳的展示服务中心。室内空间需求和人体舒适度需求以及无障碍设计要求，合理使用绿色建材，充分利用自然采光、通风，并采用有效的措施，尽力降低能源消耗。

4) 设计范围内的设备机房、管井及电梯停靠楼层等可根据装修方案调整。

5) 各阶段的设计成果应满足该阶段的要求及国家规定的设计文件深度要求。

6) 本项目采取限额设计要求，设计人应根据甲方提供的限额设计标准合理完成设计工作，将各项造价控制指标合理分解，在每个阶段提供的估算、概算原则上不得超出限额设计标准，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审核，如发现存在问题，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调整。

7) 因图纸设计错漏碰问题造成的一切影响及成本增加原则上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8) 施工图经图审并盖章签字下发现场蓝图后，因甲方功能调整、效果调整引起的成本增加，按照设计变更处理。

9) 设计人需对施工单位所提交的加工图、产品数据、及所提交资料的相关样品等进行评估及审核并提出书面的审核意见；并应甲方的要求对相关单位进行施工交底；设计人需到施工现场视察，协调解决现场问题，施工阶段现场巡视不得少于 20 次（包括施工阶段与调试验收阶段）。

10) 所有方案相关文本均需提供 20 套，造价相关文件 10 套，电子文件（U 盘两份）；施工图签字盖章蓝图 20 套，电子文件（U 盘两份）等。

11) 提交实物图纸的份数、版权归属等具体问题，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设计合同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保质保量地提供相应成果。

2.2. 设计依据

1) 甲方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及图纸。

2) 使用方的建设需求。

3)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4) 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5) 甲方（或甲方指定委托人）提出的条件、意见和要求，以及其它经甲方确认的管理方相关要求。

6) 设计规范和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如有版本更新，乙方应及时跟进更新版。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6 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b.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

c.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d.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规范》（GB50222-2017）；

e.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 f. 《高级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
- g.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
- h.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i.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 j.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规范》GB50084-2001（2005版）；
- k.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3(2009年版)
- l.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 m. 《建筑防烟排烟系统技术标准》(GB51251-2017)；
- n.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 o. 《民用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736-2012)；
- p.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q. 满足国家消防等相关要求的文件及规范；

备注：设计过程中，甲方书面发布的使用要求的修改及优化指令，设计单位需根据该文件要求进行设计响应与调整。

2.3. 设计内容

包括本项目所有装饰装修设计、展陈布展设计、其他相关内容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及二次拆改及新增设计、配合报批报建及与设计相关的所有内容并满足国家设计规范要求。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1) 硬装及软装设计：设计区域内的墙顶地装饰、楼梯、电梯、扶梯、固定家具、灯具、门五金、开关面板、洁具及小五金等；展架、活动家具、艺术品等；
- 2) 导向标识系统设计：地面标识、建筑外立面 logo 及室内标识标导等；
- 3) 弱电智能化设计：综合布线系统、信息发布系统、网络系统、语音通信系统、有线电视系统、广播系统、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机房系统、电子巡更系统、多媒体系统及其他必要的设计内容，要求应与地块原智能化系统及利旧设备系统兼容；
- 4) 电子屏幕设计：彩色显示屏体、处理器、智能配电柜、音响、控制线缆、电源线、控制软件等设计；
- 5) 空调设计：新房、空调系统等设计内容；

- 6) 电气设计：照明系统、灯具及配套，插座、用电配套系统等；
- 7) 给排水设计：用水点位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与原土建接口连接等；
- 8) 二次消防设计：消防电、消火栓、应急照明、火灾报警、自动喷水、防排烟、补风系统等消防拆改设计内容；
- 9) 其他设计。

3. 施工范围及内容

3.1. 施工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策划、陈列布展、布展装修（含展陈）的设计、施工、材料设备采购、手续办理配合、消防验收等专项验收配合、所有相关检测、验收、试运行、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及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全部内容，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项目达到“交钥匙”程度，具体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策划：包括展陈大纲、展厅主题及定位、展陈内容、功能分区、平面布置、展厅动线、新技术运用及展示效果等。

2) 陈列布展：包括展陈设施、人造景观、场景、艺术雕塑、模型、沙盘、文字及标识项目、文案翻译、数字化内容编写及制作、展品装饰、辅助展品、喷绘等艺术项目、数字化设备、软件及集成、安防系统、声光合成、科技互动项目、语音导览系统采购安装，弱电智能化设备采购安装、展示灯光设计制作等与之配套的其他相关工程及设备采购安装等。

3) 装修工程（含展陈）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全过程承包。具体包括以下内容：所有工程施工及材料设备采购，包括但不限于装修（含展陈）施工图设计及二次设计出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材料设施设备采购、数字化设备采购及所有相关检测、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内容，包括因原建筑功能调整引起的前期项目主体及机电安装阶段已实施内容的部分拆改工程，同时承担相关协调工作，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并整体交付。

3.2. 施工内容

1) 拆改工程：根据图纸对隔墙、地面、顶面、水电、幕墙、门窗等内容进行拆除改

造。

2) 硬装工程：施工范围内的地面、隔墙、顶棚施工，装饰面层，门窗安装（含防火门）、楼梯、电梯、扶梯、五金件、固定家具等。

3) 软装工程：家具、窗帘、艺术品、标识导视等采购安装。

4) 给排水工程：用水点位给水系统、卫生间给排水系统、卫浴洁具、阀门水表采购安装，与地块给排水系统接驳等。

5) 电气工程：线路敷设、灯具及配套系统、配电系统、开关插座面板等安装。

6) 消防工程：喷淋、消火栓、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等系统改造及调试，需与地块消防系统兼容、接驳。

7) 防排烟工程：排烟系统、挡烟垂壁等改造及调试。

8) 暖通工程：空调及新风系统改造及施工。

9) 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信息网络、多媒体会议、安防系统、监控系统、门禁系统、楼宇控制、智能照明等智能化系统施工及调试，需与地块原智能化系统兼容。

10) 电子屏幕：智能电视、LED 屏体、配套设施、电源、控制软件及配电系统等。

11) 需配合的其他施工内容。

4. 合作要求

4.1. 配合甲方确定整体风格定位、材质选择以及项目所需的重点空间设计。

4.2. 乙方应提供工程主要物料、家具及室内摆设物品的选择建议，并协助选购，配合甲方确定所用材料、色彩及样板，对最终材料选型予以现场技术指导。设计要求采用的设备及材料不得具有指向性及唯一性，否则应无条件修改。

4.3. 派遣项目主设计人到现场解决施工疑难问题，符合甲方对项目的整体设计效果。

4.4. 在每个阶段的出图过程中，甲方可以结合项目的总体进度计划和现场工程的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各阶段设计进度；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提交相应的设计图纸，满足甲方要求。

4.5. 乙方应在约定的投资范围内进行设计，提交的成果经商务核算超出时，应无条件修改设计，直至符合限额要求。

4.6. 定期或应甲方要求，参加必要的设计审查会议及设计协调会议。

4.7. 协助甲方对承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及质量进行监督及督促, 视察工地施工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按月定期向甲方提供施工质量巡查报告和质量缺陷表。

4.8. 协助甲方制订有关验收阶段开始及有关调试验收的安排计划, 审批承包单位提供的测试程序及时间表。

4.9. 参加项目的验收试验测试并出具调试试验报告, 以核定所有系统符合设计要求及安装和操作系统。对各系统调试性能结果及设计性能进行比较, 并提供建议。

审核所有竣工文件, 包括整套竣工图纸、操作及维修手册, 并对竣工图纸批准。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设计方案见附件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华鼎招字【2025】第 072 号

项目计划编号：ZCSP-西咸新区本级-2025-00080

秦创原综合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 间：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投标人自行设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单位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部分
- 五、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 六、投标人承诺书
-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 八、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秦创原创新促进中心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

设计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下浮率：_____%；

本项目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招标文件合同协议书中的约定和质量目标要求完成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我方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证书编号：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方承诺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所有条款，并确保不予改变，若投标自行改变，则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7.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投 标 报 价	投标 总价	总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其中：		
	1	设计费	设计费（固定总价）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
	2	建筑安 装工程 费	建筑安装工程费（暂定总价）报价： 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税率__% 下浮率：_____% 注：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下浮率=1-建筑安装工程费投标报价 /建筑安装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备注		总报价=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高投标限价		1. 设计费： <u>120.00</u> 万元，大写： <u>壹佰贰拾万元整</u> 。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u>5080.00</u> 万元，大写： <u>伍仟零捌拾万元整</u>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设计规范及强制条款要求； 施工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计划工期 (日历天)		总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施工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设计负责人：（姓名_____）证书编号：_____			
拟投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保持一致。			

注：投标报价保留小数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应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无小数视为小数点后两位均为零，不允许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单位提供）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
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独立法人版）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联合体版)

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牵头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成员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联合体牵头人: (盖单位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 (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独立法人版）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自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投标并参加开标现场的，无须在投标书中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联合体版）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姓名）系（投标联合体成员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联合体投标人签署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联合体投标人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盖章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 90 日历日。

后附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部分

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审内容自行描述，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总体项目管理方案
2. 设计方案
3. 施工方案
4. 采购方案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http://js.shaanxi.gov.cn/>）”截图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身份证号：_____。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拟派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设计负责人的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学历证（如有）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拟派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招标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如有）、身份证、“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截图及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类别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承诺（响应/不响应）	备注
1				
2				
3				
4				
5				
6				
7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如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依据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 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备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人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此证明。

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八、其他资料